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九十八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爭議問題之研究

委託單位：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主 持 人：徐當仁
研 究 員：李文豪、何建興、江建育
研究助理：邱美玲

- 一、本報告不代表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意見。
- 二、研究報告之轉載、引用，請加註資料來源、作者，以保持資料來源之正確性。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十 七 日

❖ 目 錄 ❖

一、 緒論

1.1	研究緣起	P.04
1.2	研究範圍	P.04
1.3	研究方法	P.04
1.4	研究流程	P.05

二、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之法律基礎

2.1	僱用人對受僱人之保護義務	P.06
2.2	僱用人之法律責任	P.06
2.2.1	民法之相關規定	P.06
2.2.2	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等法規之相關規定	P.08

三、 國內、外保險單之研究

3.1	我國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之探討	P.10
3.1.1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P.10
3.1.2	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	P.10
3.1.3	汽車僱主責任保險附加條款	P.11
3.2	美國勞工補償及僱主責任制度及保險單之探討	P.11
3.2.1	美國勞工補償及僱主責任制度之探討	P.11
3.2.2	美國勞工補償及僱主責任保險單之介紹	P.15

四、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常見之爭議及分析

(承保對象、給付項目、給付金額及其他)	P17
---------------------	-----

五、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之法院判決及問題探討

5.1	承保範圍之相關判決探討	P.35
5.1.1	受僱人	P.35
5.1.2	施工處所執行職務	P.37
5.1.3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	P.38
5.2	不保事項之相關判決探討	P.39

5.2.1 疾病	P.39
5.2.2 故意行為	P.40
5.2.3 非法行為	P.41
5.2.4 酒類或藥劑影響	P.43
5.2.5 勞基法責任	P.44
5.2.6 領有牌照車輛.....	P.45
 六、 結論與建議	P.47
 附錄： 1. 一般責任保險基本參考條款	P.51
2.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單	P.55
3. #037 華南(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 (甲式)	P.56
4. #038 華南(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 (乙式)	P.57
5. #P37 華南(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 (甲式)	P.58
6. #P38 華南(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 (乙式)	P.60
7.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雇主責任附加條款	P.62
 參考文獻	P.63

一、緒論

1.1 研究緣起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為產險市場上爭議問題最多之險種，究其原因，最主要是因為產險市場上先有僱主責任保險，而後再有勞動基準法的立法。當勞動基準法立法的時候，當時保險單設計人大概基於國外 Worker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與 Employers' Liability Insurance 是分別承保的原則，認為以承保僱主過失賠償責任為基礎的僱主責任保險等同於同樣以承保 negligence(過失) 為基礎的 Employer's Liability，而以無過失補償責任為基礎的勞動基準法責任，即等同於的國外以 no-fault (無過失) 為基礎的 Workers' Compensation，因此將因受僱人遭受職業災害，僱主按照勞基法應負的補償責任，由僱主責任險的承保範圍中排除。但後來不知何故，工程險附加的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則又加了一段“但本附加保險另有約定，或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的文字，使得保險單承保範圍的文字變得不甚清楚，無法反映承保本意，成為爭議的根源。另外一個產生困擾的原因是，除了少數的例外之外，當時無論核保或理賠人員的法律概念都比較不成熟，加上被保險人以及受僱人更是欠缺法律上權利義務的觀念，講賠償責任時，都用“喊價”的方式來進行，而那時候的保險金額也比較低（大約每人的限額為 100 萬元新臺幣），反正按照法定責任的算法都會超出該數額，一發生事故就直接以保險金額賠付，更有些保險公司為了“方便”起見，直接將“殘廢等級表”貼在保險單上做為計算僱主賠償責任的基礎，因此整個市場上就將類似傷害險“定額給付”的概念運用到僱主責任險上做為賠償的基礎。由於整個保險的結構一開始就受到扭曲，其後數次修改保險單條款文字也沒有切中要點，往往看似解決了一個問題，卻又產生了另外的問題，使得越來越脫離了“僱主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的本質，加上被保險人（僱主）普遍也仍然希望用“定額給付”的方式做為理賠基礎，因此目前市場上仍然是未上軌道。

1.2 研究範圍

本次研究之範圍包含屬於一般責任保險的「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工程險附加之僱主意外責任附加保險(含甲式及乙式)」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僱主責任附加條款」三種。

1.3 研究方法

我們這次的研究是以側重解決實務面的問題為主要目的，書寫方式固然不能與學術論文的一般格式相提並論，但我們希望盡量能以我們的工作實務經驗找出問題的重心，並提出可行的建議。基本上，我們希望能循著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的本質（僱主依法應負的賠償責任）去探索，試圖讓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回復其應有的面貌。因此，我們的研究方法是，先從相關法律的規定找出“僱主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的基礎，然後研究本地的保險單所希望（以及所能夠）提供給被保險人的保障，同時參考國外保險單的規定，研究是否有可值得借鏡的地方，再整理出結論。另外，如果不知道市場上目前的問題所在，以及各級法院對保險單條款的見解，則無法整理出適當的建議，因此，我們將目前市場上比較普遍的爭議問題整理成一份清單，並將法院目前已經有審判結論的部分也做了相應的整理，希望能前後呼應，不流於空談。不過，我們要強調的是，本文的目的不在於解決現時所有的爭議，而在於希望藉此機會先讓僱主意外責任險能夠在結構上回歸本質，進而依次解決其他的條款文字問題。同時，在目前的爭議中，有些是存在於僱主（被

保險人)與其受僱人之間就損害賠償之範圍與多寡的爭議，屬於法律責任問題，而有些是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僱主)對承保範圍的爭議，屬於保險責任問題，本文研究的目的，則以後者為準，因此，對於前者就不特別逐項加以討論。

1.4 研究流程

本研究計畫為期2個月。初期以僱意外責任保險之各種爭議類型及法院判決資料蒐集整理為主。中期則進行相關法規及國內、外保險實務及制度之研究探討比較，最後則提出相關建議及改進措施，期能提供保險業界參考。

二、僱意外責任保險之法律基礎

保險法第 90 條所說的“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負賠償之責”。前面所說的“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指的是被保險人的法律責任，而後面所說的“負賠償之責”，則指的是保險人的保險責任，兩者並不相同。固然本文所要討論的是以保險人的保險責任為主要內容，但為了使讀者能夠明瞭保險單所要承保的法律責任，我們先就被保險人的法律責任予以介紹，才能讓被保險人，與保險人方面的核保與理賠人員明瞭被保險人(僱主)所面臨的法律風險，和保險單所欲承保的實質內容。保險法所說的“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不僅僅包括民法的侵權行為責任，還包括債務不履行的契約責任（但契約責任通常都已經被保險單列為除外不保項目，在本文就不做深入的討論）與法律特別規定的責任（通常為無過失責任）三者。雖然有人會爭執責任保險所欲承保的是民法的賠償責任，而不應該包括勞基法的補償責任（因其認為補償責任與賠償責任不同），但我們認為保險法第 90 條所說的“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應該做廣義的解釋，不僅僅應包含民法的賠償責任，也應該包含勞基法的補償責任，否則在勞基法補償責任並沒有納入任何社會保險的承保範圍時，會發生一般的僱主無處可以投保的情形，為社會秩序的穩定留下缺口。因此，我們就先就僱主的賠償責任與補償責任做簡單的介紹。

2.1 僱用人對受僱人之保護義務

受僱人為僱用人服勞務，僱用人因而受有實益，受僱人則可能因服勞務而處於危險之工作環境，基於衡平原則，為保護受僱人的人身安全，民法第 483 條之 1 因此明定：「受僱人服勞務，其生命、身體、健康有受危害之虞者，僱用人應按其情形為必要之預防。」藉以保護受僱人職場工作的安全。除此之外，勞工安全衛生法就僱用人對於受僱人服勞務時人身安全之保障有更為詳盡之規範，例如僱用人應提供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以避免危害發生(第 5 條)；不得設置不符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防護標準之機械、器具，供勞工使用(第 6 條)。

僱用人對於受僱人服勞務時人身安全之保障，應確實遵守民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如有違反因而致受僱人體傷、殘廢或死亡者，受僱人或依法有請求權之人即得依勞動基準法請求補償或依民法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2.2 僱用人之法律責任

2.2.1 民法之相關規定

民法對於遭遇職業災害之受僱人得請求損害賠償之規定，得分為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兩種型態，以下分別加以討論：

■ 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第 2 項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權利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第 1 項前段的成立要件為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造成他人權利之損害，而且行為與所造成的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行為人就必需負損害賠償責任。故如僱用人因自己本身之故意過失，造成受僱人傷亡，僱用人即應依民法

第 184 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另一方面受僱人即取得一般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若該損害是由其他受僱人服勞務時造成者，則依民法第 188 條之規定僱用人也應與該肇事受僱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此時遭遇職業災害之受僱人取得特別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而不論一般侵權行為或特別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均不影響受僱人請求之內容。

所稱「保護他人之法律」，解釋上為屬保護受僱人之法律，如受僱人發生職業災害，係因僱用人未善盡法律上之保護義務，則推定僱用人有過失。如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規定僱用人應提供符合標準之安全衛生設備、第 6 條規定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有定期檢查、第 10 條規定高溫作業勞工的保護。

又侵權行為對於受僱人因職業災害得主張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的範圍，因其受害結果樣態不同，所得請求項目有所不同。

(一)、受僱人體傷或殘廢之財產上之損害

喪失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支出，例如不能工作的薪資損失及為治療所受傷害支出之費用（如醫療費用、就醫之交通費及購買義肢費用等）。（民法第 193 條第 1 項）。

(二)、受僱人體傷或殘廢之非財產上的損害

非財產上的損害。（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

民法侵權行為條款所稱非財產上的損害即一般所稱為精神慰撫金，而關於非財產上損害之計算，法院會審酌僱用人與受僱人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不會單以受僱人以及應負責之僱用人之資力為衡量之標準（參照最高法院 74 年度第 9 次民事庭會議）。

(三)、受僱人死亡之財產上之損害

- 1、 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民法第 192 條）
- 2、 殯葬費。（民法第 192 條）
- 3、 扶養費。（民法第 192 條）

僱用人對於負擔受僱人該生前醫療費用或其他相關支出或喪葬費用之人應賠償其損失，得請求之人不限於與受僱人一定身份關係之人，只要能證明支出該費用之人，即可向僱用人請求賠償其損失。而對於受僱人生前負扶養義務而受扶養之人，因其死亡致喪失扶養請求權，亦應負賠償之責。本條款規定受僱人於服勞務時，因僱用人的故意或過失遭遇職業災害致死亡時，僱用人對於負擔受僱人該生前醫療費用或其他相關支出或喪葬費用之人，應賠償其損失。而對於受僱人生前負扶養義務而受扶養之人，因其死亡致喪失扶養請求權，亦應負賠償之責。

(四)、受僱人死亡之非財產上的損害

非財產上的損害。（民法第 194 條）

本條款與第 193 條之請求權人為本人不同，因受僱人既已死亡，其人格權因本人死亡而隨之消滅，因此本條款規定得請求之人為受僱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其他人如兄弟姊妹無權依本法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而其計算方式關於非財產上損害之計算，法院會參酌僱用人及請求權人（即受僱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雙方學歷、社會地位及身份地位判定其數額。

■ 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

侵權行為係指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利益行為，不以當事人間有契約存在為必要。而債務不履行則是債務人不履行其債之給付，因而侵害債權人的權利。僱用人關於僱傭契約之履行除給付報酬外還包含保障受僱人工作環境安全與衛生及預防危險等義務，此為僱用人之附隨義務。如因僱用人未善盡此義務，致受僱人執行職務時發生損害時，僱用人即應依民法第 227 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又民法第 487 之 1 明定：「受僱人服勞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僱用人請求賠償。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僱用人對於該應負責者，有求償權。」，僱用人因前述規定，於受僱人受有損害時，負無過失賠償義務，且不論受僱人的行業或所擔任者為何種工作及是否適用勞基法，均可依該條款向僱用人主張損害賠償。惟限制損害之發生以非可歸責於受僱人之事由為限，亦即以受僱人自己無過失為其要件（如果受僱人為“與有過失”，則自然不能算是“無過失”）。又僱用人於承擔該法定義務後，可以據以向就該事故應負責的加害人求償，藉以加強受僱人權益之保護。而本條款所稱服勞務，通說認應採廣義說，包括受僱人進入工作場所設備等準備服勞務或服完勞務準備離去工作場所之際。且適用上並不以該勞務獲有預期成果為要件。

民法（483-1 與 487-1）關於“服勞務”一詞並無明文規定，因此可參照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本法所稱職業災害，謂勞工就業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參照勞委會 75 年 6 月 4 日 78 台內勞字第 418895 號函。）。

2.2.2 勞動基準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之相關規定

對於適用勞動基準法行業的受僱人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時，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僱用人應給予受僱人下列補償：

- (一) 醫療補償：受僱人受傷時，僱用人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
- (二) 工資補償及工資終結補償：受僱人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僱用人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此時受僱人不領工資但可以請求工資補償，其差別在於工資補償是屬於損害賠償性質，依照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3 款的規定是免納所得稅。受僱人醫療期間如果已超過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而且未構成殘廢給付標準，僱用人可以一次給付受僱人 40 個月的平均工資，來免除按月支付工資補償的責任，此項給付稱為工資終結補償。所以，僱用人在支付此項工資終結補償後，只是免除掉按月工資補償的責任，之後如果受僱人認定殘廢或死亡，僱用人還是有責任就其死亡或殘廢依法補償。
- (三) 殘廢補償：受僱人經治療終止後，並經指定的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已經構成殘廢並遺存障礙者，僱用人應按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53 條殘廢給付標準表之規定。受僱人如果要請求殘廢補償必須要符合 1. 經治療終止後，2. 身體遺存障礙，3. 適合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之項目。又該條款所稱「治療終止」及「殘廢」，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77 條規定：「本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及第 54 條第 1 項所稱治療終止，指被保險人罹患之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

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之狀態。」。

(四) 死亡補償：受僱人遭遇職業傷害而死亡時，僱用人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受領勞工死亡補償遺屬之順位是（一）配偶及子女（二）父母（三）祖父母（四）孫子女（五）兄弟、姐妹。

此外，依據勞基法第 59 第 1 項但書的規定：「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而有關職災保費規定在勞工保險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後段：「職業災害保險費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所以，勞工保險的職災保險保費如果是由僱用人負擔全額的話，那麼勞工保險的職災給付就可以抵充部分僱用人應該負擔的職災補償內容了。值得注意的是，勞工保險計算的標準是投保薪資，而勞動基準法計算的標準是工資，勞動基準法有受傷但未成殘的 40 個月終結補償規定，勞工保險卻沒有。再者，勞動基準法第 60 條規定：「雇主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依本條款規定僱用人已依本法給付之補償金，將來如依民法判定應賠償較高之賠償金額者，僱用人可以主張就做為民事賠償金額的一部份予以抵充，這個部分是僱用人的權利，應由僱用人自行主張。

勞動基準法關於職業災害亦如民法無明文規定，因此也可參照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本法所稱職業災害，謂勞工就業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或參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之規定。（參照勞委會 75 年 6 月 4 日 75 台內勞字第 418895 號函。）。

三、國內、外保險單之研究

3.1 我國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之探討

一般責任保險係承保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法律責任，並將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排除在“第三人”的範圍之內。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屬責任保險之範疇，則係以承保被保險人（僱主）對特定第三人（即被保險人之受僱人）依法應負的賠償責任。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係承保被保險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傷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由保險人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現行之保險單除對受僱人另予定義，且排除被保險人法律責任中之契約責任及特別規定（勞動基準法），並將疾病除外，茲就各類型之保險單特點摘要說明如下：

3.1.1 (一般)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本保險契約係主保單，大多採年保單型式，保單之承保範圍條款載明如下：「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保險單之承保範圍與被保險人應負之法律責任存有差異，其主要特點如下：

- 保險單載明受僱人之定義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給付之薪津工資而服勞務年滿十五歲之人。
- 保險單對被保險人所負之體傷賠償責任，以超過勞工保險條例、公務人員保險法或軍人保險條例之給付部份為限。
- 除保單另有約定，原則上排除勞動基準法之應負賠償責任。
- 疾病除外。
- 排除被保險人因所有或使用或管理飛機、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

3.1.2 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

本類型保險係被保險人就特定工程投保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後，以附加險之方式另行加保，可分為”037 营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甲式）”及”038 营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乙式）”二種，主要之差異為甲式之被保險人含主、次承包商（複數的被保險人）；而乙式則僅意圖承保單一的被保險人，但仍有保險公司將主次承包商都列為被保險人，此實為出單技術上的錯誤，而非保險單設計的本意。

甲式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條款載明如下：「茲約定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本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施工處所因執行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以下稱承保工程）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本條款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與上述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有所不同，主要特點如下：

- 保險單限定與承保工程相關且須在施工處所。
- 受僱人之定義同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 保單對被保險人所負之體傷賠償責任，除經另行約定者外，以超過其他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並載明社會保險為：(1)全民健康保險。(2)勞工保險。(3)公務人員保險。(4)軍人保險。(5)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6)農民健康保險。(7)學生團體保險。(8)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保險。

- 除保單另有約定，原則上排除勞動基準法之應負賠償責任（此為保險單承保原意，後詳討論）。
- 疾病除外。
- 倘承保工程之保險金額低於完成該工程所需之總工程費，僅按承保工程之保險金額與完成該工程所需之總工程費比例負賠償之責。

3.1.3 汽車僱主責任保險附加條款

此係汽車保險中以附加險方式另行加保被保險人對其受僱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茲以營業用車保單條款說明。

保險單之承保範圍條款載明如下：「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或因隨車執行職務發生事故，受有體傷、殘廢或死亡，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或其他相關法規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負賠償之責。…」主要特點如下：

- 承保事故以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或因隨車執行職務發生事故為限。
- 保險單載明受僱人之定義，指被保險人所僱用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隨車服務及隨車執行職務之人。
- 保險單包括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之應負賠償責任。
- 承保範圍之殘廢依表定等級按保險金額計算給付金額。
- 疾病除外。

3.2 美國勞工補償及僱主責任制度及保險單之探討

3.2.1 美國勞工補償及僱主責任制度之探討

3.2.1.1 習慣法（common law）之僱主責任

勞工補償法（workers' compensation statutes）立法通過前，美國之職災體傷或疾病的員工係依習慣法之侵權（tort）概念對僱主提出損害賠償請求。法律規定僱主必須對員工之人身安全施以合理程度之注意，對於規定之注意情事未能施行者將構成過失，上述之過失若為員工體傷之主力近因且無有效之法律抗辯，僱主依法須負損害賠償責任，惟舉證之責任在員工。

（一）習慣法中僱主對員工之義務

法院將習慣法中對僱主課以之“一般照顧義務”（the general duty of care）分為下列五種：

- 對工作提供安全之環境
僱主必須提供安全之建築物或工作區域；維持營業處所之合理安全條件；提供適當之內務處理並在合理之期間內做定期之檢查。“合理之期間”視工作之本質而定，僱主是否符合已執行合理照顧之認定則適用善良管理人之標準（prudent person standard）。
- 對員工提供適當人數之勝任同儕
僱主須提供足夠人數之工作同儕在安全的條件下執行工作，實際人數則視工作的本質及所涉危險之範疇而定，對於工作同儕之選任僱主亦被課以執行注意，僱主必須詢問員工過去之工作紀錄、僱佣後須觀察其工作行為並對任何具有可能危及他人工作習慣之員工予以解僱。

■ 提供安全之工具及設備

僱主必須提供安全之器具及機器，機器須適當地防護、維修並具備全部安全的本質。並非儘可能提供最新及最安全之機器，若提供之機器可被勝任之員工安全地使用即屬足夠。

■ 對員工警示既有之危險

僱主必須就其所知或基於合理注意可知之任何與工作有關之危險對員工提出警告，僱主之義務不僅限於營業處所本身之危險，亦須對可能危險之條件提出預警。

■ 對全體員工制定並實施安全規則

就員工之安全而言，僱主必須規劃及執行合理之照護規則，安全規則必須妥適地考量員工接觸之危險而合乎需要，危險愈高，規定就須愈嚴格。員工行為之規則必須強制執行，再者僱主不可准許或容忍連續性之違規，甚至對於不斷違規之員工應予解僱。

（二）過失訴訟中習慣法之抗辯

受傷員工提出損害賠償訴訟時，僱主通常可主張下述三種習慣法之抗辯：

■ 危險承擔 (assumption of risk)

當危險是眾所皆知並顯而易見，員工負有瞭解危險之責任。若員工瞭解明顯之危險而接受僱佣，則推定其自願承擔所涉之危險，進而對因此所致之體傷可能無法向僱主求償。例如：當僱主對工作無法提供安全之場所或適當之設備及工具，而員工知情並繼續工作者，被視為承擔對應體傷之危險。反之，若員工不知危險則不被視為自行承擔。

員工知道危險狀況不必然自願性地承擔危險，例如，員工工作之機器有瑕疵而不安全，當其向僱主抗議而僱主承諾對此瑕疵狀況將做必要的改正，有些案例認為員工繼續工作之行為不構成危險之自願性承擔。

■ 共同過失 (contributory negligence)

習慣法中規定個人須注意其自身之安全。若員工無法執行此注意，即使僱主之過失亦同為體傷之肇因，則視為員工共同過失。習慣法規定若員工之共同過失為意外事故之原因，不論程度為何，均禁止員工求償。因此在習慣法規定下，即使僱主之過失為造成體傷之主因，若員工有錯誤或疏忽（未注意自身安全），無法求償。有許多州對習慣法之抗辯規定已被與有過失（Comparative negligence，註：這個字的概念比較像臺灣的“與有過失”）法所修正，在這些州，員工之與有過失不會使其無法追償，但可能使陪審團斟酌減少追償金額。

■ 同儕之過失 (negligence of a fellow servant)

若體傷是單獨由同儕之過失所造成，對僱主而言可成為完全之抗辯。

一般而言，員工基於僱佣關係之行為所生之過失，可歸責於僱主，而上述狀況為例外。同儕之定義為和受傷員工相同等級（頭銜）之員工，監督（主管）人非同儕，因為監督（主管）人為管理階層之代理人故理論上其過失可歸責於僱主。通常法院不樂見同儕抗辯之使用，絕非必要不予以採用，若有理由必定駁回此抗辯。

3.2.1.2 勞工補償法

隨著高速精密機器及生產技術的發展，產業體傷及疾病之頻率急速增高。因為產業體傷之求償受限於習慣法規定員工必須舉證僱主之過失，因此求償未果之案件數量甚多，進而衍生嚴重的社會問題，此引起立法機關的關注，並嘗試尋找一種

能對產業體傷之員工或其家屬提供補償的工具，最終通過勞工補償法的立法。勞工補償法是一種當員工遭受工作相關體傷時，僱主即依法給付法定補償金額的法律體制。此體制源於 1880 年代之德國而後在英國實施，後來傳到美國，首先 New York 州於 1910 年及 Wisconsin 州於 1911 年通過勞工補償法，開始時仿倣的其他州大多為產業意外事故眾多之高度工業化的州，但最後所有的州均仿倣。現在，所有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District of Columbia）均通過勞工補償法令，亦有數條聯邦法令適用某些類別之員工。

勞工補償制度採無過失基礎，對員工而言，在於以法定給付取代員工基於習慣法對僱主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此為員工對僱主之專屬權；對僱主而言，則以定額給付代替其因過失依習慣法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此制度亦有保障受傷員工及時獲得補償同時並減低訴訟所衍生之社會成本。

（一）給付要件（Requirements for Benefits）

勞工補償法令係對職業體傷或疾病所生之醫療費用及薪資減損提供給付。其保障之體傷或疾病必須是“因僱佣關係引起且在僱佣期間發生者”；換言之，體傷或疾病之原因必須與僱佣關係有關，再者，事故必須在員工從事受僱工作時發生。法院在解析勞工補償法令之條文時，通常將條款視為用以改正習慣法之不公平並對產業體傷提供法定救濟，因此採用從寬解釋的態度。一般而言，從受傷者之觀點來認定，若屬意外事故，即屬勞工補償法適用之範疇。

（二）提供之給付（Benefits for Provided）

各州勞工補償法規定之給付通常包括：

1. 醫療給付（Medical Benefits）

多數情況下，勞工補償法對職災體傷或疾病提供全額且無金額上限的醫療費用給付，其包括醫療、手術、住院及其他醫療照護相關之費用（含身體治療及義肢）。通常員工不須負擔自負額或比例分攤，依州法律而定，員工可選擇個人之醫師或從僱主（或其保險公司）指定之小組做選擇。

2. 失能所得給付（Disability Income Benefits）

勞工補償法令通常將失能分為：暫時部份失能、暫時全部失能、永久部份失能及永久全部失能。失能所得給付是為補償受傷員工之工資損失，有別於醫療給付，失能所得給付有等待期間之規定，必須在等待期間屆滿後才開始支付，等待期間因州別而異，從 3 天到 7 天不等。若失能持續超過特定天數，多數的法律規定給付金額追溯至體傷發生日計算。

給付金額按週支付並以失能時員工之平均週薪的百分比表示，最高及最低金額因州別而差異甚大。州法律亦規定對像手指等身體特定部位缺失（或功能喪失）之表定體傷給付特定週數的補償，多數的州除了應付暫時失能給付額外再補償表定體傷。

3. 恢復正常生活給付（Rehabilitation Benefits）

受傷員工恢復正常生活是勞工補償制度的目標，職業技能康復亦為法律所規定。多數的勞工補償法對受傷之員工在康復期間除提供其他的補償亦同時給付維持生活之補貼。

4. 死亡給付（Death Benefits）

受扶養人可獲得

(1) 合理之喪葬費用；

(2) 法令定義之受扶養人依其規定之給付。

在最優惠之州規定對生存配偶無限期給付，僅終止於其重婚時做一次性給付（通常相當於二年的給付）後，其他的州則以死亡日起計算之週數（如 400 或 500）來限制；此外，法令中規定之其他受扶養人通常包括受扶養（法定認養者亦適用）子女，給付期間亦以未成年為限。某些州規定若無生存之配偶或子女，則給付給未滿 18 歲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若無其他人有權可領取死亡給付，有些州規定須付給職業康復基金或類似之基金，並規定其金額。

（三）作業管理（Benefit Administration）

多數的州有勞工補償機構或產業委員會負責執行勞工補償法，極少數的州由法院來管理。申請補償金時，由受傷之員工通知僱主受傷之情事，僱主向保險公司提出體傷報告後送交管理機關。若僱主未提出異議則依協議和解，而後受傷員工與保險公司就和解金額達成共識，協議之內容須遵循勞工補償法並受勞工補償機關之檢視。有些州採行不須協議書即給付補償金之直接給付制度，在此制度下，補償金立即支付，管理機關檢視給付金額而決定是否符合法律規定。

若僱主或保險公司對求償案提出異議，多數的州要求由管理機關之職員進行審理，不服審理人員做成之決定可向其委員會提出申訴，然後再由法院審理。

（四）涵蓋之對象及行業（Persons and Employments Covered）

勞工補償法令幾乎適用於全部產業勞工或大多數的私人僱佣關係，某些州的法令對於員工人數低於法定人數之僱主免除適用，另許多的法令則特別排除對農業勞動人口、畜牧業勞工及非正式員工行業之適用。

許多州對某些類別之公職員工亦提供勞工補償保障，部份的員工則因其他之計劃被排除，例如：聯邦管轄權下之員工，聯邦政府員工、海事員工及洲際鐵路員工。

（五）員工（受僱人）之法律身份（Employee Status）

是否有權領受勞工補償法下之補償給付視個人依法是否具備員工（受僱人）資格。員工係指受僱主聘僱依其指示及控制執行工作者。

有時在認定是員工或獨立承攬人（independent contractor）是困難的，有別於員工，獨立承攬人在工作之細節上是不受指示及控制的，其同意完成符合契約規範之工作，但可依自身之判斷及方法執行工作，其亦可僱佣他人完成工作，惟須依契約負責完成。

獨立承攬人必須為其受僱員工提供勞工補償給付，在許多州若承攬人未提供勞工補償保險，此責任及費用則落在業主。更甚者，若公司無法從其使用之承攬人獲得投保證明者，其勞工補償保險公司可能要求其支付依契約計算之勞工補償保險之保費。

（六）聯邦管轄（Federal Jurisdiction）

大多數海事員工、洲際鐵路工人及部份特定員工之職災體傷是受聯邦法律管轄。美國沿岸及港口勞工補償法案（The United States Longshore and Harbor Workers' Compensation Act; LHWCA）對體傷之海事勞工提供專屬之救濟，如同州補償法令，LHWCA 排除受傷員工對僱主提出訴訟的權利，不論過失與否僱主須對職業體傷員工給付法定補償，國會亦擴大 LHWCA 範圍適用某些政府相關的職業。

船舶公司之職員及工作人員不受 LHWCA 保障，但有各種的法律救濟可對職災體傷予以訴追。其中之一為美國 1920 海商法（the United States Merchant Marine Act of 1920），即一般所知之 Jones Act，其准許受傷之員工對僱主之過失提出損害賠

償訴訟。

此外，州際鐵路勞工可對因僱主過失所致之體傷提出訴訟，此係聯邦僱主責任法案（the Federal Employers' Liability Act）所賦予之法律救濟。

3.2.2 美國勞工補償及僱主責任保險單之介紹

美國之勞工補償保險係由補償保險國家委員會(National Council on Compensation Insurance)所設計之”勞工補償及僱主責任保險單”(Workers Compensation and Employers Liability Insurance)之標準化保險單所提供之，大多數州之保險單由補償保險國家委員會提出申請並予修訂。此保險單之承保範圍結合了勞工補償及僱主責任，完整之保險單由首頁、保單條款及批單所組成，茲簡述如下：

3.2.2.1 資料首頁

此部份等同於其他保險單之之聲明事項，可分為四項：

- 第一項：被保險人之名稱、通訊地址、公司類型及工作地點。
- 第二項：保險期間。
- 第三項：此部份摘要保單之承保範圍，可再細分為 4 欄：
 - 3A-被保險人從事業務之州別。
 - 3B-僱主責任保險之賠償限額。
 - 3C-被保險人可能擴展業務之州別。
 - 3D-保險單包括之批單或明細表。
- 第四項：計算預估保險費之資料，如業務類別及對應之編碼等。

3.2.2.2 保單條款

可分為一般事項及下述六個部份。一般事項說明本保險單之特點及對重要名詞予以定義，將”勞工補償法”定義為”3A 所載州別之勞工或勞動者補償法及職業疾病法”，並適用保險期間內法律之任何修訂。再者，以州法律為限，不包括美國海岸及港口工補償法或其他聯邦法。

■ 勞工補償保險

承保範圍係保險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基於上述 3A 所載州別之勞工補償法或職業疾病法律規定應付之補償及其他給付負賠償之責。除了不保事項及特別由批單所排除者，本保險適用於被保險人所有之業務。

承保範圍包括意外事故及疾病所致之體傷，依保單約定保險公司必須支付勞工補償法規定之給付，保單中並無特別約定賠償限額，完全依照勞工補償法律之規定。再者，保險公司對於承保範圍內之案件須為被保險人進行抗辯，相關費用由保險公司另行支付；另保險公司於給付後取得被保險人或員工對第三人之代位求償權。

保單承保範圍不包括因被保險人之故意錯誤行為、非法僱傭、違反健康安全法規及對申請勞工補償之員工進行差別待遇所致之罰鍰。

基於保障勞工或其受扶養人，故保單約定其對保險公司有直接訴權，且僱主未遵守約定之義務時不影響其權利。

本保單將勞工補償法視為保險契約的一部份，且規定當保單條款與勞工補償法抵觸時，依法律規定為準。

■ 僱主責任保險

此部份提供僱主責任之承保範圍，其架構如同傳統之責任保險單，包括承保協議

及不保事項等。

(一) 承保協議

承保範圍為被保險人因員工體傷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此體傷必須是因意外或疾病所致且導因於僱佣關係且在僱傭期間內。此依”法”係指習慣法，保險公司對於承保範圍內之索賠或訴訟亦須為被保險人提出抗辯。

(二) 不保事項

用以避免與其他保單重疊或排除非計劃之承保範圍，茲摘要如下：

- (1) 法令之法定義務。
- (2) 美國或加拿大以外地區發生之體傷。
- (3) 依契約或協議所承擔之責任。
- (4) 其他：非法僱佣之懲罰性賠償、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因僱佣習慣（如降職、歧視或解僱等）所致之損害賠償及違反聯邦或州法律之罰鍰等。

(三) 責任限額

有別於勞工補償保險，保險單載明每一事故體傷賠償限額、疾病所致體傷保險單累積限額及每一員工疾病所致體傷限額。抗辯費用為責任限額外另加者，保險公司之抗辯義務須於責任限額用完後才終止。

■ 其他州保險

其他州保險係指保單簽發後而被保險人在上述資料頁面 3A 以外的州進行營業，所須之勞工補償及僱主責任保險。本保單自動承保載明於 3C 之州，惟被保險人開始營業後應通知保險公司，若被保險人未於 30 天內通知則保單不予承保。

■ 事故發生時之義務

損失發生時，被保險人應及時通知保險公司，經保險公司要求亦須協助參與訴訟並保全證據。除立即的醫療或其他勞工補償法規定之義務，被保險人不可自願給付賠償及費用或承擔責任。

■ 保險費

勞工補償保險資料頁面所列之保險費係預估之保費，實際保險費須依被保險人之薪資總額計算，且必須在保單屆期後方可確定。在保險期間內保險公司有權查核被保險人之相關帳冊紀錄以確認保險費，通常保險公司在保單到期後數月內執行查核以確定保險費，但亦有按季或每二個月執行者。

■ 條件事項

條件事項係用以限制或闡明契約當事人之權利義務，本保單所載之條件事項有：工作場所之檢查、長期保單、保單之讓與、保單之終止及指定被保險人之義務。

3.2.2.3 批單

儘管本標準化之保險單已有相當的彈性，但仍須使用批單修正保單以符合各別被保險人之實際需要。

四、僱主意外責任險常見爭議及分析

本次針對僱主意外責任險之常見爭議及分析將按「037XX 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附加保險（甲式）」、「038 XX 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附加保險（乙式）」、「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基本條款」之基本條款內容，按爭議類別：對象、給付項目、給付金額、其他之爭議及提示關鍵字，依序編列核保理賠實務常見自爭議重點一至爭議重點三十一，倘各爭議重點中亦有延伸性爭議則再提出（例爭議重點一之一），以利條理式分析，表列如後：

爭 議 重 點	基 本 條 款	爭 議 類 別	常見爭議	爭議分析
一 承 保 範 圍	對 象 之 爭 議	僱 主	<p>被保險人是否為僱主意外責任險所稱「僱主」？</p> <p>被保險人對受雇人所負賠償責任，是否為僱主意外責任險之保險標的？</p> <p>被保險人與受雇人之間是否為僱傭關係所稱之僱主與受雇人？</p> <p>被保險人與受雇人之間是否為承攬或其他關係者？</p> <p>「僱主」與「負責人」所負賠償責任之關係為何？</p> <p>受害人依相關法令是否即為「僱主」之身份？</p>	<p>僱主意外責任險之被保險人一般為僱用勞工之事業，被保險人對於其受僱人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應為基於僱主依法應負擔之賠償（或補償）責任者，故被保險人之負責人應符合相關法令所稱僱主。</p> <p>被保險人與受害人之間應為僱傭關係，始為僱主與「受僱人」之當然關係。</p> <p>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雇主：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又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雇主，謂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足見在法律上所謂「雇主」，並不限於事業主，尚包括其經營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故法人、或其董、監事均可能成為法律上之「雇主」。又「董事長為公司負責人與公司間為委任關係，非屬勞工。」、「委任之經理人非屬勞工。」亦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1年11月11日臺勞一字第39767號函、83年5月17日臺（83）勞動一字第34692號函示意旨可參。</p> <p>故依相關法令，「僱主」包含（但不限於）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故基於「僱主」對於受僱人所應負之賠償責任，亦為「負責人」對「受僱人」所應負之賠償責任者。</p> <p>再倘受害人既符合「僱主」之身份，依相關法令即與「受僱人」之身份具排他性。</p> <p>為釐清僱主與受僱人之關係，就僱傭特性綜括如下：</p> <p>(一) 僱傭契約提供的是勞務，狹義的指勞力，廣義的尚包括受僱人的智慧、專業、經驗、人脈及技術等。而承攬契約通常包括一定工作之完成，除包括勞務的提供以外，承攬人尚需提供工作場所、設備、材料及原料等。故僱傭關係只負責「工」，承攬關係則是「連工帶料」。</p> <p>(二) 僱傭關係具有從屬性：</p> <p>人格從屬具有下列特徵：(1)受僱人在僱主企業組織內，服從僱主權威，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2)受僱人親自履行，不得使用代理人；(3)受僱人是否可以同時提供勞務予不同之對象；(4)受僱人是否有權拒絕工作；(5)拘束性之有無：受僱人之工作場所、工作內容與職場紀律是否受到嚴格約束。</p>

					<p>經濟上從屬性有：(1)受僱人並不是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是從屬於他人，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2)受僱人納入雇方生產組織體系，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根據最高法院 81 年台上字 347 號判決：「勞動契約之特徵，即在此從屬性。又基於保護勞工之立場，一般就勞動契約關係之成立，均從寬認定，只要有部分從屬性，即應成立。」</p> <p>(三) 勞務給付的固定性及繼續性的：</p> <p>如果某甲是 A 公司的承攬人，則某甲承包完 A 公司的工作後，可以自行決定繼續或不繼續承攬 A 公司的工作，因此某甲與 A 公司的勞務給付屬於非固定性或非繼續性的。而僱傭契約，尤其是勞基法的勞動契約，雙方的勞務給付是固定性的，同時也是繼續性的。</p> <p>(四) 勞務給付的單一性：</p> <p>僱傭關係大都具有單一性也就是排他性，因為民法第 482 條規定，當事人約定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A 公司)服務，至少在同時間內，不可同時為 A、B 兩家公司同時服勞務。而承攬契約不具單一性或排他性，如果某甲是 A 公司的承攬人，某甲自可在同一時間內，同時承攬 A 公司或 B 公司的工作，因為民法第 490 條只規定某甲為 A 公司「完成一定之工作時，A 公司應給付報酬。最高法院 89 年台上第 1620 號判決：「當事人以勞務所完成之結果為目的；其承攬人只須於約定之時間完成一個或數個特定之工作，既無特定之雇主，與定作人間尤無從屬關係，其可同時與數位定作人成立數個不同之承攬契約。故二者並不相同。」。</p> <p>(五) 勞務給付的替代性：</p> <p>民法第 484 條規定：「受僱人非經僱用人同意，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但承攬契約則無此規定，最高法院 65 年台上第 1978 號判決：「承攬人除當事人間有特約外，非必須承攬人自服其勞務，其使用他人，完成工作，亦無不可。」故承攬契約的勞務給付屬可替代性，僱傭契約的勞務給付未經僱用人同意時，屬不可替代性。</p> <p>(六) 受僱人之忠誠性、服從性：</p> <p>僱傭關係下的受僱人對僱用人有服從指揮命令的義務，但是承攬關係下的承攬人忠誠的對象是「工作」而非公司，因此有拒絕公司指揮命令的權利，因為承攬人於工作完成時便可請求給付報酬。故承攬人只對「工作的完成」盡其義務，並絕對服從的對象。</p>
一 之 一	承 保 範 圍	對 象 之 爭 議	負 責 人	被保險人、僱主與「負責人」所負賠償責任之關係為何？ 受害人依相關法令或事實是否為「負責人」之身份？ 僱主意外責任	<p>受僱人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被保險人與負責人應同樣須負擔僱主依法之賠償或補償責任。</p> <p>倘受害人依相關法令規定為負責人之身份，應亦屬僱主之身份。實務上，倘受害人依公司之設立登記事項卡、營利事業登記證、變更登記表等件，則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自屬公司之負責人，即受害人亦逃自承其係公司之負責人無訛，自足認受害人係公司之法定代理人。</p> <p>公司負責人，因綜理公司內外全部事務，其具有獨立之判斷能力，其得自行決定行為之作為或不作為，以及作為之方法，得採其認為最為有利之方式為之，縱所提供之勞務，其行為仍具自主性，非可與一般之受僱人同視。</p>

			險承保對象是否可包含獨資或合夥等非法人組織之公司行號之負責人？ 僱主意外責任險承保對象是否可包含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負責人？	受害人既係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而非該公司之受僱人，其間之關係既為委任而非僱傭，則受害人於職務範圍中，為公司提供勞務，亦無損其為公司負責人之地位，雙方之關係亦不可能由委任而轉為僱傭。
二	承保範圍	給付金額之爭議	責任保險 何謂責任保險？ 責任保險與人身或傷害保險之差異？	依保險法第 90 條規定：「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 責任保險依保險契約約定，基本上是指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第三人發生約定之責任時，在被保險人賠償第三人後，由保險人給付保險金予被保險人之契約，責任保險之緣起，原在填補被保險人因故意或過失侵害第三人權利，而為損害賠償所致之損失，然隨著工商業的進步與保護被害人法益思想的發展，由承保被保險人過失行為責任逐漸走向承保被保險人之無過失行為責任；在責任保險之功能方面，逐漸由填補被保險人因賠償第三人所致之損害，邁向以填補被害人之損害為目的，惟在契約自由之原則下，契約兩造當事人非不得約定限縮保險人之保險範圍。
三	承保範圍	給付金額之爭議	責任保險金額是否係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依法所負賠償責任而負責任之最高額度？	所謂保險金額，指保險契約當事人間所約定之最高給付金額。保險金額之多寡，通常於訂約時由當事人所訂定。 財產保險之通例，其保險金額，係表示契約上保險人負擔責任之最高額度，至其實際賠償金額，自應視實際損失而決定之。
四	承保範圍	對象之爭議	被保險人 保單「被保險人」之約定為何？ 受害人是否為被保險人？	1. 依保險法第 4 條所稱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 2. 倘受害人即為被保險人(之負責人既僱主)，則受害人對於本身所致體傷或死亡，應無存在按僱主依法對受僱人之賠償責任者。
五	承保範圍	對象之爭議	受僱人 受害人是否符合保單「受僱人」之定義？	037xx 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附加保險(甲式)保險單所稱之「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工程承攬人或其轉包人給付之薪津工資而服勞務年滿十五歲之人而言。』 ，又 038xx 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附加保險(乙式)保險單所稱之「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給付之薪津工資而服勞務年滿十五歲之人而言。』

				惟依 <u>勞工安全衛生法</u> 第2條所稱「勞工，謂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或依 <u>勞動基準法</u> 第2條用辭定義：「一、勞工：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與 <u>037xx 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附加保險（甲式）</u> 、 <u>038xx 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附加保險（乙式）</u> 保險單條款內容所約定者有不同，故應以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單所稱之「受僱人」定義為準。
六	承保範圍 之爭議	責任 施 工 處 所	事故地點是否發生於保單所載施工處所內？	保險人僅對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內在 <u>保險契約載明之施工處所內</u> ，因執行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保險載明不保事項外，保險人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七	承保範圍 之爭議	執行職務	事故是否係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	保險人僅對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內在施工處所因 <u>執行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之職務</u> 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保險載明不保事項外，保險人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八	承保範圍 之爭議	責任 依法	被保險人係依何法為僱主職災補償或民事賠償責任之來源？ 僱主意外責任險是否主要為民法規定之侵權賠償責任？	<p>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執行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除可能之刑事與行政責任外，主要依<u>勞動基準法</u>有僱主職災補償責任，及依民法有侵權賠償責任。</p> <p>依據<u>勞動基準法</u>第59條、60條、61條、<u>勞工保險條例</u>、<u>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u>，僱主職災補償責任規定如下：</p> <p><u>勞動基準法</u>第59條（職業災害之補償方法極受領順位）</p> <p>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僱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u>勞工保險條例</u>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僱主支付費用補償者，僱主得予以抵充之：</p> <p>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僱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u>勞工保險條例</u>有關之規定。</p> <p>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僱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僱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p> <p>三、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僱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準，依<u>勞工保險條例</u>有關之規定。</p> <p>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僱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p> <p>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左：</p> <p>(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姐妹。</p> <p><u>勞動基準法</u>第60條</p>

			<p>雇主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p> <p>勞動基準法第 61 條</p> <p>第 59 條之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勞工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p> <p>勞動基準法第 62 條</p> <p>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如有再承攬時，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就各該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均應與最後承攬人，連帶負本章所定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p> <p>事業單位或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為前項之災害補償時，就其所補償之部分，得向最後承攬人求償。</p> <p>勞動基準法第 63 條</p> <p>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工作場所，在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範圍內，或為原事業單位提供者，原事業單位應督促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對其所僱用勞工之勞動條件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p> <p>事業單位違背勞工安全衛生法有關對於承攬人、再承攬人應負責任之規定，致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應與該承攬人、再承攬人負連帶補償責任。</p> <p>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p> <p>本法第 59 條所定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但支付之費用如由勞工與雇主共同負擔者，其補償之抵充按雇主負擔之比例計算。</p> <p>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之 1</p> <p>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或殘廢時，雇主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為其投保，並經保險人核定為職業災害保險事故者，雇主依本法第 59 條規定給予之補償，以勞工之平均工資與平均投保薪資之差額，依本法第 59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標準計算之。</p> <p>勞工保險條例第 72 條</p> <p>投保單位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投保手續者，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日起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以二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p> <p>投保單位違背本條例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處以二倍罰鍰，並追繳其溢領給付金額。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p> <p>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1 條</p> <p>為保障職業災害勞工之權益，加強職業災害之預防，促進就業</p>
--	--	--	--

			<p>安全及經濟發展，爰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6 條</p> <p>未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予以補償時，得比照勞工保險條例之標準，按最低投保薪資申請職業災害殘廢、死亡補助。</p> <p>前項補助，應扣除雇主已支付之補償金額。</p> <p>依第一項申請殘廢補助者，其身體遺存障礙須適合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一等級至第十等級規定之項目及給付標準。</p> <p>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職業災害補償時，第一項之補助得予抵充。</p> <p>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7 條</p> <p>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p> <p>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8 條</p> <p>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於本法施行後遭遇職業災害，得向勞工保險局申請下列補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罹患職業疾病，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經請領勞工保險各項職業災害給付後，得請領生活津貼。 二、因職業災害致身體存障礙，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適合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一等級至第七等級規定之項目，得請領殘廢生活津貼。 三、發生職業災害後，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未請領訓練補助津貼或前二款之生活津貼，得請領生活津貼。 四、因職業災害致身體遺存障礙，必需使用輔助器具，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器具補助，得請領器具補助。 五、因職業災害致喪失全部或部分生活自理能力，確需他人照顧，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有關補助，得請領看護補助。 六、因職業災害死亡，得給予其家屬必要之補助。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有關職業災害勞工之補助。… <p>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34 條</p> <p>依法應為所屬勞工辦理加入勞工保險而未辦理之雇主，其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者，按僱用之日起至事故發生之日起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以四倍至十倍罰鍰，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有關罰鍰之規定。<u>但勞工因職業災害致死亡或身體遺存障礙適合勞工保險給付標準表第一等級至第十等級規定之項目者，處以第 6 條補助金額之相同額度之罰鍰。</u></p> <p><u>依據民法及保護他人(他人倘為受雇人)之相關法律如：勞工安全衛生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等規定，均屬保護勞工之相關規定，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故於職業災害事件，雇主所負之賠償責任，乃屬推</u></p>
--	--	--	--

		<p>定過失責任，此即僱主意外責任險所針對部份，列舉主要規定如下：</p> <p>民法第 184 條</p> <p>(1)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p> <p>(2)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p> <p>民法第 185 條</p> <p>(1)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p> <p>民法第 192 條、第 193 條、第 194 條、第 195 條係對於損害賠償之相關規定，已分述於爭議重點九之一至爭議重點九之七如后。</p> <p>民法第 216 條之 1</p> <p>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p> <p>民法 217 條</p> <p>(1)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p> <p>民法第 483 條之 1</p> <p>明定受僱人服勞務，其生命、身體、健康有受危害之虞者，僱用人應按其情形為必要之預防。</p> <p>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p> <p>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實施安全衛生管理；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雇主對於第五條第一項之設備及作業，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前二項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管理及自動檢查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p> <p>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僱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員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p> <p>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7 條</p> <p>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之危險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p> <p>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p> <p>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p>
--	--	---

				<p>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左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p> <p>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p> <p>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前項必要之教育、訓練事項及訓練單位管理等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p> <p>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台、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台、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台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雇主為前項設施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p> <p>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3 條</p> <p>雇主對擔任下列具有危險性之設備操作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具有危險性之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一、鍋爐操作人員。二、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三、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四、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前項人員，係指須經具有危險性設備操作人員訓練或技能檢定取得資格者。</p> <p>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49 條</p> <p>雇主對於人字臂起重桿之檢修、調整、操作、組配或拆卸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設置於屋外之人字臂起重桿，瞬間風速有超過每秒三十公尺之虞時，為預防吊桿動搖，致人字臂起重桿破損，應採取吊桿固定緊縛於主桿或地面固定物等必要措施。二、操作人員於起重桿吊有荷重時，不得擅離操作位置。三、組配、拆卸時，應選用適當人員擔任，作業區內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必要時並設置警告標示。四、因強風、大雨、大雪等惡劣氣候，致作業有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p>
九	承保範圍	責任之爭議	賠償責任	<p>被保險人是否依民法對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或違反保護他人法令所負損害賠償責任？</p> <p>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執行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主要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應由被保險人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p> <p>而對於損害之賠償責任，有民法第 192 條、第 193 條、第 194 條、第 195 條之規定，分述項目如下。</p>

九之一	承保範圍 給付項目之爭議	醫療費用 給付項目	醫療費用之合 理性？	依 <u>民法第192條第1項</u> 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九之二	承保範圍 給付項目之爭議	增加生活上 需要之費用 給付項目	增加生活上需 要之費用之合 理性？	依 <u>民法第192條第1項</u> 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九之三	承保範圍 給付項目之爭議	殯葬費 給付項目	殯葬費之合理 性？	依 <u>民法第192條第1項</u> 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九之四	承保範圍 給付項目之爭議	喪失或減少勞 動能力 給付項目	喪失或減少勞 動能力之合理 性？	依 <u>民法第193條</u> 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為支付定期金。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
九之五	承保範圍 給付項目之爭議	扶養義務 給付項目	扶養義務金額 之合理性及符 合法定扶養之 對象？	依 <u>民法第192條第2項</u> 規定，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九之六	承保範圍 給付項目之爭議	非財產上之損 害 給付項目	非財產上之損 害(精神撫慰 金)之合理性 及符合精神撫 慰金請求之對 象？	依 <u>民法第194條</u> 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依 <u>民法第195條第1項</u> 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九 之 七	承保範圍	責任之爭議	受僱人與有過失 責任是否可抵免被保險人之責任？	依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十	承保範圍	其他	賠償請求 賠償請求人是否合於保險單得請求者？ 賠償請求人是否為被保險人？ 受雇人或其家屬是否可向保險人直接請求給付僱主意外責任險保險金？	<p>賠償請求人非為僱主意外責任險之被保險人，亦無適用受益人之情事，則該賠償請求應屬無理由。</p> <p>勞基法規定之請求權人： 員工的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姐妹等。</p> <p>民法規定之請求權人： 扶養權利人、殯葬費用支付人及員工之父、母、子、女及配偶。</p> <p><u>保險法第 94 條：</u> (1)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故所致之損失，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賠償金額之全部或一部份給付被保險人。 (2)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p> <p><u>保險法第 95 條：</u> (1)保險人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p>
十一	承保範圍	責任之爭議	另行約定者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承保範圍是否有另行約定者？	<p>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或有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p> <p><u>民法第 247 條之 1 第 3 款、第 4 款</u>定有明文，惟其情形雖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或對其有其他重大不利益，若按其情形非顯失公平者，自難認該部分的約定無效。</p> <p>倘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另有約定限縮或擴張者，則應依該另行約定辦理理賠，惟是否符合責任保險原則，或有轉變為傷害保險者，應於事先避免可能爭議。</p>
十一 之 一	其他	給付金額之爭議	定額給付 保險人是否可依定額方式給付僱主意外責任保險金？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承保範圍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定額給付為傷害保險。
十一 之 二	其他	給付金額之表	殘廢等級 保險人是否可依據殘廢等級表給付僱主意外責任保險金？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並非補償性保險契約或傷害保險(補償受害人體傷或死亡)，乃在分攤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之風險，係包括民法第 193 條(侵害身體、健康之財產上損害賠償)之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需要，以及民法第 195 條(侵害身體、健康...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慰撫金請求，故責任無

		爭 議		法預定之下，礙難以【殘廢等級表】約定給付標準辦理；另是否扣除社會保險給付亦成疑慮。
十二	承保範圍 給付金額之爭議	社會保險	何謂社會保險？ 商業保險與社會保險之關係為何？ 僱意外責任保險與社會保險之關係為何？ 社會保險與商業保險如何協助僱主負擔之責任？	<p>社會保險之本質，據學者列舉數點如下：(1)強制性；(2)補助性；(3)保費低廉；(4)法定平等主義；(5)團體投保；(6)配合預防設施等。</p> <p>就適用於受僱者身份之社會保險，一如僱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已約定之：「所謂社會保險，指下列保險：(1)全民健康保險。(2)勞工保險。(3)公務人員保險。(4)軍人保險。(5)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6)農民健康保險。(7)學生團體保險。(8)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保險。」</p> <p>社會保險之間亦有相當之關聯，例勞工保險之職災醫療給付標準：「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應向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請診療，免繳交健保規定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被保險人之保險醫療費用由勞保局支付。普通膳食費及一般治療飲食費，給付30日內之半數，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有關規定辦理。…」，顯示社會保險可提供受僱人於遭遇職業災害時基本之保險給付。</p> <p>為使社會保險(具強制性)與商業保險(自行選擇)共同發揮解決勞僱(資)雙方賠(補)償事宜之功能，僱意外責任保險應連結社會保險之相關條例(勞工保險條例有強制投保與投保金額級距)明文規定投保與給付標準，以實質幫助勞僱(資)雙方達成民事方面之和解協議。</p> <p>再所謂保險，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依前項所訂之契約，為保險契約，保險法第1條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要保人或受益人固得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請求保險人賠償，惟保險除社會保險外，保險人經營保險之目的在謀求利潤，故保險人於決定是否接受要保人之要保與決定保險費之費率時，必須有足夠資料了解保險事故(承保範圍)是否發生以及發生後損失之大小，並透過契約之約定儘量將保險事故置於自己可以估計之因素之下，亦即保險人透過保險契約界定保險事故範圍，依所得保險事故發生可能及發生後損失之大小等資料精算保險費費率收取保險費，因而保險事故之界，影響保險人關於危險之估計及保險費數額。尤其僱意外責任險既以按照超過社會保險(例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等)給付部份為承保範圍並據此為計算保險費之基礎，假若社會保險與商業保險(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給付產生重疊或衝突時，勢必引起相關填補僱主責任損失之爭議(先後順序、損害填補原則等)。</p>
十三	承保範圍 給付金額之爭付	社會保險	社會保險之給付部份是否抵充僱意外責任保險金賠付金額？	直接僱主(被保險人)負職業災害補償責任時，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已由直接僱主(被保險人)支付費用補償者，被保險人得以抵充之。僱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已約定：「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體傷或死亡賠償責任除經另行約定者外，以超過其他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又對職業災害之發生有過失時，自亦不能排除受僱人(或其遺屬)依民法另

		議部份	向直接僱主(被保險人)請求賠償之權利，此時直接僱主(被保險人)所給付職災補償金額即得用來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之(民事)損害之賠償金額，故僱意外責任保險應可扣抵勞工保險給付。 一般受僱人遭遇職業傷害，應向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請診療，免繳交健保規定之 <u>部分負擔醫療費用</u> (由勞保局支付)。因健保保費原由受僱人自行繳納(如同受僱人另行投保人身/傷害險，非為抵充僱主責任之目的)，保單若無【社會保險優先給付】，一旦受僱人主張健保給付部份應再由其僱主(轉由僱主險)賠償，徒使保險公司理賠複雜。
十四	承保範圍 給付金額之爭議	勞工保險 何謂勞工保險？ 僱意外責任保險是否可扣抵勞工保險給付？ 被保險人未替受僱人投保社會保險，給付部份如何計算？ 僱意外責任保險與勞工保險之給付標準差異為何？	根據勞工保險條例：「第1條：為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第2條：勞工保險之分類及其給付種類如下：一、普通事故保險：...。二、職業災害保險：分傷病、醫療、失能及死亡四種給付。」等，勞工保險為最主要針對受僱者可能受職業災害之社會保險。 勞工保險保障對象：勞工保險屬強制性社會保險，以實際從事工作獲致報酬之勞工為主要加保對象，分為 <u>強制被保險人</u> 與 <u>自願被保險人</u> 二種，並以強制加保為主，自願加保為輔。而現行職業災害保險法制係規定於勞工保險條例中，採綜合保險方式辦理。依 <u>勞工保險條例第2條</u> 規定，勞工保險分為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二類。因此，勞工經其所屬投保單位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即同時享有普通事故保險與職業災害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安全保障。 職業災害保險提供職災醫療、傷病、殘廢及死亡等四種給付及失蹤津貼。 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既已課予(投保單位)僱主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及其有關保險事務之責任，諸如： 1) 投保單位應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請領各項保險給付。 2) 投保單位應於所屬勞工到職、入會、到訓、離職、退會、結訓當日，填具加、退保表寄送本局申報加、退保。 3) 投保單位應按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覈實申報勞工投保薪資，遇有薪資調整，應予申報調整投保薪資，並按月扣收保險費依限向本局繳納。 4) 投保單位故意為不合規定之人員辦理參加保險手續，領取保險給付者，本局會依法追還，並取消該被保險人之資格。 5) 投保單位不依勞保條例或就業保險法規定辦理保險手續，致勞工發生保險事故後不能請領保險給付時，除處罰鍰外，並應賠償勞工因此所受損失。 6) 投保單位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除處罰鍰、追繳溢領給付金額外，並應負賠償勞工所受損失之責。 7)

				保險給付抵充其依勞基法第 59 條所應負之補償金額，固無疑義。惟若直接僱主(被保險人)應申報加保卻未依法申報加保者（包括完全未申報加保、遲延加保、以多報少等），受僱人因此受到不能獲得勞保給付或不足額給付之損害，得依勞保條例第 72 條第 1、2 項規定向直接僱主(被保險人)請求賠償。 雇主依勞基法第 59 條但書主張抵充，自需以「自己」曾支付費用獲得之「補償」為限，果勞工因同一職災原因獲得他種補償（或給付）係由於其他人支付費用獲得者，雇主自不得主張抵充之。即勞工保險費倘非被保險人(或直接僱主)而由受僱人自行支付，則僱主應不得主張抵充，而僱主意外責任險雖已約定超過其他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則往往被保險人(或直接僱主)須自行承擔該部份差額，導致被保險人之爭議所起。
十五	承保範圍 之爭議	對象 工程 承攬 人	被保險人與 「工程承攬 人」之關係為 何？ 受害人是否為 「工程承攬 人」之受僱 人？ 「工程承攬 人」是否有僱 主意外責任險 之賠償請求 權？ 受害人本身是 否為保單「工 程承攬人」？	被保險人與承攬人及承攬人與轉包人之間為承攬契約關係。 僱主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約定：本附加保險所稱之「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或其轉包人給付之薪津工資而服勞務年滿十五歲之人而言。倘受害人符合「受僱人」之身份，則事故所生僱主責任則為僱主意外責任險所討論者。 為釐清被保險人與工程承攬人或工程承攬人與轉包人之關係，就承攬特性綜括如下： 1. 承攬者具有獨立經營之自主權，自負虧盈責任，如以總價計算報酬者。 2. 未具指揮監督者，屬於承攬行為；若有指揮監督行為者，具有勞雇(僱傭)關係，如營造業之點工制度之人力派遣，雖訂有承攬契約，因具有監督指揮行為，非屬承攬關係。 3. 計件報酬制度雖係完成工作給付報酬行為，因工作者如未具獨立自主之權利，亦未負虧盈責任者，則不屬承攬行為(多屬基層勞動者)。 4. 勞務承攬作業與計件工資之勞工，其性質頗為類似，通常須針對個案作業情況及事先約定條件內容來認定，可參考依下列原則： (1) 報酬給付方式—以發票或收據領取報酬者，具有承攬關係；以工資方式領取者，具有勞雇(僱傭)關係。 (2) 訂有書面契約—事先訂定之書面契約者為承攬關係(包括勞務承攬)。 (3) 未訂書面契約—事先雙方約定工程總價金者，具承攬關係；僅約定單價之報酬者，具有計件工資之勞雇關係。 (4) 雙方具有公司、行、號者視為承攬關係。 (5) 勞工保險之要保人具有僱主身份，即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二者之間視為僱傭關係。 (6) 具有公司行號開立總價額金之估價單者，具有承攬關係；以個人開立單價之估價單者，具勞雇(僱傭)關係。 (7) 指定人員(具有該項技能)工作者，為勞雇關係；若未指定人員工作者，為承攬關係。 (8) 往昔雙方已具有承攬關係，仍當認為具有承攬關係；若雙方往昔具有勞雇關係者，當仍認為具有勞雇(僱

					(9) 作業進行中具有指揮、監督或分配工作權者視為僱傭關係，否則視為承攬關係。
十六	承保範圍	對象之爭議	轉包人	被保險人與「轉包人」之關係為何？ 受害人是否為「轉包人」之受僱人？ 「轉包人」是否有僱意外責任險之賠償請求權？ 受害人本身是否為保單「轉包人」？	被保險人與承攬人及承攬人與轉包人之間為承攬契約關係。 僱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約定：本附加保險所稱之「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或其轉包人給付之薪津工資而服勞務年滿十五歲之人而言。倘受害人符合「受僱人」之身份，則事故所生僱主責任則為僱意外責任險所討論者。
十七	承保範圍	對象之爭議	薪津工資	受害人所受給付者是否為薪津工資、承攬報酬或為其他者？ 受害人是否接受被保險人、工程承攬人或其轉包人給付之薪津工資而服勞務？	依勞動基準法第2條用辭定義：「三、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依民法482條：「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依民法483條：「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服勞務者，視為允與報酬。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依民法490條：「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 依民法491條：「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十八	承保範圍	對象之爭議	年滿十五歲	受僱人於服勞務之時是否為年滿十五歲者？	依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核對事故發生當時受害之受僱人是否為年滿十五歲者，否則未合於承保範圍之約定。 實務上對於雇主非法雇用童工，而該童工又不幸發生職業災害之案例時有所聞，雖該童工與雇主之間仍有僱傭關係，雇主應負法律賠償責任，惟僱意外責任險細約定被保險人應參考勞基法之相關規定，始為承保對象之原意。
十九	承保範圍	責任之爭議	訴訟費用及必要	被保險人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是否由保險人給付之？	被保險人因第一條承保之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

			開 支		
二十	不保事項	責任之爭議	疾病	是否有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情事？	
二十一	不保事項	責任之爭議	故意或非法行為	是否有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情事？	
二十二	不保事項	責任之爭議	酒類或藥劑	是否有受僱人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本身之體傷或死亡情事？	
二十三	不保事項	責任之爭議	契約或協議	是否有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情事？	
二十四	不保事項	責任之爭議	勞動基準法	<p>僱主意外責任 保險是否除外 不保被保險人 依勞基法所負 賠償責任？</p> <p>勞基法所負賠 償責任是否應 為職業災害補 償責任？</p> <p>被保險人依民 法所負損害賠 償責任是否可 抵充依勞基法 所負職災補償 責任？</p>	<p>倘受僱人因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情事，非因被保險人即僱主違反民法第184條第2項或民法第185條所涉之侵權行為，故被保險人應無賠償責任之存在，而保單亦難負賠償之責，</p> <p>倘受僱人因自殺、吸毒等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情事，非因被保險人即僱主違反民法第184條第2項或民法第185條所涉之侵權行為，故被保險人應無賠償責任之存在，而保單亦難負賠償之責，</p> <p>倘受僱人因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情事，非因被保險人即僱主違反民法第184條第2項或民法第185條所涉之侵權行為，故被保險人應無賠償責任之存在，而保單亦難負賠償之責，</p> <p>被保險人與受僱人或其家屬以和解契約、調解筆錄或協議等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係參考民法第736條、第737條分別定有明文：「按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又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又和解契約合法成立，兩造當事人即均應受該契約之拘束，縱使一造因而受不利益之結果，亦不得事後翻異，更就和解前之法律關係再行主張。故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保險人就該部份亦應負保單之賠償責任，否則保險人將不受其拘束。</p> <p>依雙方所訂保險契約第三條第五款規定之特別不保事項，僅免除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非概括地謂被保險人一切無過失責任均不理賠，且同款但書尚規定「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是難謂對於被保險人有何重大不利益之情事，自難依民法第247條之1之規定而認該約定無效。此外，該規定復未違反其他強制或禁止之規定或公序良俗，是亦難認該約定無效。</p> <p>有關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職業災害補償制度，依我國實務向來均認本質上為補償，非損害賠償，主要在探討勞動基準法職災補償為法定無過失責任，與民法侵權行為係故意或過失責任，及職業災害補償制度有無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等見解。是系爭保險契約雖記載勞動基準法之「賠償」責任用語，然從其文義探知，當事人之真意，著重在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責任，非理賠範圍之列，尚不得拘泥於契約所用「補償」或「賠償」用語，以免以辭害義而忽略兩造約定就有關「勞動基準法所規定職災責任」為特別不保事項之真意。此項解釋，對照本保險單，明定保險公司之責任以超過勞工保險條例、公務人員保險法、軍人保險條例或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給付部分為限。其目的在排除</p>

				其給付範圍自明。蓋此項保險單之設計，乃係假設被保險人於投保前，已先行就其受僱人依法應享有之各項保障均能享有，而於超出各該法律保障以外之損害，未能受填補時，由保險公司承擔。
二十五	不保事項	責任之爭議	另有約定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為除外不保勞動基準法之賠償責任，惟是否另有約定事項？
二十六	不保事項	責任之爭議	依民法規定，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依民法所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否與勞基法所負職災補償責任發生競合情形？勞基法補償責任部分，是否不在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範圍之內(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是否僅承保超過勞基法補償部分之民事賠償責任)？
二十七	理賠事項	其他	參與和解	是否有被保險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保險人參與或事先同意情事？ 保險人已參與和解，雖反對該和解之內容，但未於和解內容表示異議，則保險人是否仍受和解之約束？
二十	理賠	給付	其他	是否保單賠償責任另有其他

八	事項	金額之爭議	保險比例分攤	保險契約重複承保之情事？	投保之種類不同之保險，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各保險人就同一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害，均應對保險人負責者，稱為保險競合。僱主意外責任險保險單一般約定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 <u>其他保險契約</u> 重複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附加保險所載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此係為符合損害填補原則下，事先約定不同保險契約之間按保險金額比例分攤保單賠償責任方式，倘無其他分攤方式之特別約定，則可避免相關爭議。
二十八之一	理賠事項	給付金額之爭議	其他保險比例分攤（自負額）	保單賠償責任另有其他保險契約重複承保之情事，自負額如何分攤？	其他保險契約重複承保下之自負額分攤方式，倘無事先約定分攤方式，保險實務上，可能不同保險單各扣各的自負額，造成扣除二個自負額之現象，若採獨立責任制計算比例分攤，自負額分攤的結果，為扣除最高自負額；但若以有利於被保險人解釋，則應以扣除最低自負額較為合理。
二十九	理賠事項	給付金額之爭議	不足額比例分攤	是否保單賠償責任發生時，承保工程之保險金額低於完成該工程所需之總工程費之情事？	責任保險，一般未有「不足額比例分攤」事項之約定，惟過去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附加僱主意外責任險之保費計算係依承保工程之保險金額對應之勞務工資為標準，倘完成該工程所需之總工程費有較高於保險金額之情況，則按合理對價關係採比例分攤原則，但97年5月20日公會所備查之工程保險附加僱主意外責任保險(#P37及#P38附加保險)已刪除「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約定，而回歸到責任保險之原始精神。
三十	不保事項	對象之爭議	承包人或轉包人之受雇人之體傷或死	038 营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附加保險(乙式)不保事項第三條第5項特別約定：「被保險人之工程承攬人或其轉包人及上述人員之受僱人之體傷或死亡。」	

			亡			
三 十 一	承 保 範 圍	其 他	消 滅 時 效	僱主意外責任 保險之賠償請 求是否已罹於 時效？		<p>按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保險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 90 條規定，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p> <p>依民法第 128 條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乃指權利人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而言（最高法院 63 年台上字第 1885 號判例參照）。</p>

五、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之法院判決及問題探討

本節蒐集各審級法院有關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之相關判決，歸類為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二大類介紹；每一爭議案例分為事件背景、爭執要點、判決理由、問題思考、後續追蹤及判決統計等方向介紹，各審級法院對同一問題爭議，不盡然有相同之判決結果，但期望能提供給保險同業在保單內容之設計或理賠處理時有不同面向之思考。

5.1 承保範圍之相關判決：

5.1.1：受僱人之爭議

法 院	判決字號	判決主旨摘要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6, 保險, 2	C 保險公司應給付 A 營造商新台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 96 年 3 月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臺灣高等法院	96, 保險上, 47	原判決廢棄。
最高法院	97, 台上, 2168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 事件背景：

A 營造商以【桃園縣龍潭鄉新建透天及大樓工程】向 C 保險公司投保營造綜合保險(附加僱主意外責任保險)；A 營造商之次承包商 B 之負責人鍾〇〇，因執行職務，遭異物碰撞，造成頭部外傷、顱內出血而意外死亡。

■ 爭執要點：

1. 鍾〇〇是否為保險契約所稱之受僱人？
2. A 營造商對鍾〇〇是否需負損害賠償之責任？及 C 保險公司是否應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 200 萬元？。

■ 判決理由：

一審：

1. 鍾〇〇係獨資商號之負責人，可否同時身兼該獨資商號之受僱人？因法律無明文規定，解釋上固有疑義，惟依保險法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2. 死者鍾〇〇雖為 B 次承包商之負責人，但於親自從事工程施工時，實等同於 B 小包之受僱人，故應認鍾〇〇同時具備 B 小包之負責人兼受僱人之地位，亦屬僱主意外責任險條款所規定之受僱人。
3.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僱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員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本案雖然為次承攬關係，惟依第 16 條規定，A 營造商係屬鍾〇〇之法定僱主，且鍾〇〇亦接受原告所

給付之工資報酬，故應認鍾〇〇屬於上述僱主意外責任險條款所定義之受僱人。

二審：

1. 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 17 年上字第 1118 號判例參照）。
2. 按獨資商號與其負責人為同一權利主體，同一權利主體自不得同時為僱用人，卻又是受僱人。證人亦稱，當天鍾老闆是來巡視的，平時他並沒有參與現場工作，只有來巡視或是參與現場補料而已。」，足證鍾〇〇確是 B 小包的老闆，並非受僱人，且有桃園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並有兩造簽訂之「發包工程料材承攬書」可稽。
3. 檢察官報告書足證死者鍾〇〇係因跌倒後腦撞擊地面，頭部外傷致顱內出血死亡，並非由於工地之安全設施有所欠缺而遭異物擊中發生意外身亡，無違反勞工衛生安全法之問題。A 营造商亦未曾向勞委會北區勞檢所通報鍾〇〇死亡職業災害。
4.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其目的在分擔被保險人、工程承攬人或其轉包人對「受僱人」因工程意外所生死、傷之損害，而非保障被保險人、工程承攬人或其轉包人本身之外意外險，若被保險人、工程承攬人或其轉包人即僱主認如此不足以達其投保目的，自可就本身安全另行投保人身意外險，鍾〇〇為負責人，縱使領取薪資，亦係以 B 小包負責人之身分受領，並非系爭保險契約所稱之受僱人。

三審：

1. 二審謂：鍾〇〇既為負責人，縱使領取薪資，亦係以 B 小包負責人之身分受領，並非受僱人。然何以鍾〇〇以負責人之身分受領薪資，即非受僱人，原審未說明其所憑之依據，尚屬可議。
2. A 营造商雖非鍾〇〇事實上之僱主，但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7 條規定，應視為法定僱主，負有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僱主責任，而就職業災害之發生，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7 條推定有過失，對訴外人鍾〇〇之死亡之職業災害應負賠償之責等語，為其重要之攻擊防禦方法，且攸關被上訴人應否給付保險金，原審忽置未論，遽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殊嫌速斷。

■ 後續追蹤：

本案保險公司與被保險人最終以 150 萬和解，不再上訴。

■ 受僱人爭議之相關法院判決蒐集

序號	法院審級	判決字號	判決結果
1	台北地院	88, 保險, 112	保險公司敗訴
2	高雄地院	91, 保險, 80	保險公司勝訴
3	板橋地院	92, 保險, 14	保險公司勝訴
4	新竹地院	92, 訴, 319	保險公司敗訴

	高等法院	94 保險上易, 26	保險公司敗訴
5	台北地院	94, 保險, 169	保險公司勝訴
6	嘉義地院	94, 保險, 10	保險公司勝訴
7	台中地院	95, 保險, 4	保險公司敗訴
8	嘉義地院 高院台南	95, 保險, 1 95, 保險上, 6	保險公司勝訴 保險公司勝訴
9	台北地院	96, 保險, 65	保險公司勝訴
10	台北地院	96, 保險, 110	保險公司勝訴
11	桃園地院 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	96, 保險, 2 96, 保險, 47 97, 台上, 2186	保險公司敗訴 保險公司勝訴 最高法院發回
12	台北地院	97, 保險, 6	保險公司敗訴
13	高雄地院 高院高雄	97, 保險, 28 97, 保險上, 10	保險公司勝訴 保險公司勝訴

5.1.2：施工處所執行職務之爭議

法 院	判決字號	判決主旨摘要
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	96, 保險, 14	A 華南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事件背景：
A 華南公司承攬【新竹縣大鹿林道之鋼板護欄工程】，向 K 保險公司投保營造綜合保險契約（加保僱主意外責任保險附加條款），於工程完工前艾利颱風來襲時，受僱於 A 華南公司擔任現場工務之員工黃 00，駕駛挖土機，因逃避不及遭土石掩埋窒息死亡。
- 爭執要點：黃 00 是否在施工處所因執行職務而發生意外事故致死？
- 判決理由：
 1. 黃 00 疏洪目的並非保護工寮而係為了公眾安全始挖土疏洪，是以黃 00 挖土疏洪地點雖在工寮附近，仍無法證明其疏洪行為與執行職務有關。
 2. 黃 00 死亡係因颱風所造成之土石流掩埋所致，係因天災造成死亡，並非可歸責於 A 華南公司之事由。
- 後續追蹤：
被保險人不再上訴。
- 施工處所執行職務爭議之相關法院判決蒐集

序號	法院審級	判決字號	判決結果
1	高雄地院 高院高雄	88, 保險, 68 89, 保險上, 4	保險公司勝訴 保險公司勝訴
2	嘉義地院	91, 保險, 8	保險公司勝訴

	高院台南	92, 保險上, 2	保險公司勝訴
3	台北地院	96, 保險, 14	保險公司勝訴
4	臺南地院	96, 保險, 11	保險公司勝訴
5	台北地院	98, 審保, 72	保險公司勝訴

5.1.3：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爭議

法 院	判決字號	判決主旨摘要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89, 保險, 136	F 保險公司敗訴。
臺灣高等法院	90, 保險上, 24	原判決關於命 F 保險公司給付超過新台幣 1,631,501 壹佰陸拾參萬壹仟伍佰零壹元本息部分，及該執行之宣告，暨該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最高法院	93, 台上, 804	上訴駁回。

■ 事件背景：

C 公司承攬台糖公司「百貨商業大樓鋼骨吊裝工程」，與 F 保險公司簽訂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契約，並加保對承包人及其受僱人之外意外責任保險；C 公司次承攬人 D 小包之受僱人李 00，因工作意外自三樓墜落衝壓地面致死。

■ 爭執要點：

次承攬人 D 小包僱用之李 00 因職業災害死亡，是否屬 C 公司「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 判決理由：

-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按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僱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員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各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勞工衛生安全法所定僱主責任，而原事業單位及承攬人就職業災害應負連帶補償責任，李 00 之僱主當指 D 公司無庸置疑，C 公司僅就系爭職業災害應負連帶補償責任。
-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7 條：「定作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之危險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依此，事業單位或承攬人依該規定僅負告知義務，即為已足。

本件依南區勞動檢查所製作之檢查報告書所載，中間承攬事業單位 C 公司對於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7 條有關工作危害因素：「已告知」，則 C 公司未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7 條規定之告知義務。

3.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所稱之雇主指與罹災勞工具僱關係之事業單位雇主。
 - (2)南區勞動檢查報告所載：中間承攬事業單位（C 公司）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未辦理，係指 C 公司未對其公司本身所僱勞工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而言。
 - (3)本件勞工李 00 經 D 小包所雇用，並非 C 公司之受僱人，C 公司又非與 D 小包共同於現場作業，自無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規定對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應予指導或協助可言。因此李 00 之死亡與 C 公司之缺失，並無相當因果關係。C 公司就此並無修正前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之侵權行為責任。
4. C 公司固無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7 條、第 23 條之規定，惟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規定，事業單位必須與其承攬人對勞工之職業災害，負連帶賠償之責，則 C 公司就 D 小包之受僱人發生職業災害時，自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亦即屬其「依法」已應負賠償責任，故 F 保險公司自應給付保險金，否則保險契約中「雇主意外責任批單」之約定，將永無適用之餘地，與 C 公司投保分散風險本旨有違。

5.2 不保事項之相關判決：

5.2.1：「疾病」之爭議

法院	判決字號	判決主旨摘要
台北地院	96, 保險, 11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高等法院	97, 保險上, 26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	98, 台上, 162	上訴駁回。

■ 事件背景：

K 工程公司承攬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木柵延伸（內湖）線 CB410 區段標工程」向 S 保險公司投保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保額 100 萬）附加團體傷害保險（保額 200 萬），被保險人余 00，因執行職務而跌倒致頸椎骨折之外傷事故，而遭受中樞神經休克及呼吸性休克致死亡，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相驗後，於 94 年 5 月 23 日開具因意外事故遭受死亡之相驗屍體證明書。

■ 爭執要點：

余 00 之死亡原因究竟為意外傷害事故所造成者，或其自身疾病即心冠狀動脈所引起者？

■ 判決理由：

1.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之死因鏈為：心冠狀動脈疾病發作失能 → 工作中跌倒 → 頸椎骨折 → 頸椎損傷 → 傷及脊髓神經 4、5 節呼吸肌控制中樞 → 呼吸性休克 → 中樞神經休克。死亡之主力近因心冠狀動脈疾病。

- 2.K工程公司固然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1項、第32條第2項、第36條規定，但與心冠狀動脈疾病發作失能導致死亡之結果間，顯乏相當因果關係，故K工程公司主張負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2條第1項及第2項、第194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之賠償責任暨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4款之補償責任等情，洵無足採。
- 3.余00所罹患之心冠狀動脈疾病，難認與其執行駕駛吊車工作之職務間，有因果關係存在，而不具備職業災害之職務起因性要件，非為職業災害，K工程公司無須對余00之繼承人負損害賠償、職業災害補償責任；雖給付120萬元達成和解，惟因與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事故有別，保險公司無須賠付保險金。

■ 「疾病」除外責任爭議之相關法院判決蒐集

序號	法院審級	判決字號	判決結果
1	高雄地院	91, 保險, 59	保險公司敗訴
2	台北地院	92, 保險, 112	保險公司敗訴
3	台中地院	92, 保險, 11	保險公司敗訴
4	台北地院	95, 保險, 107	保險公司勝訴
5	台北地院 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	96, 保險, 111 97, 保險上, 26 98, 台上, 162	保險公司勝訴 保險公司勝訴 最高法院駁回

■ 問題思考：

本案雖名為僱主意外責任保險附加團體傷害險，實質上應屬傷害保險範疇，但因責任險與傷害險之「疾病」為共同除外不保事項，故將其選為判決介紹；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中因疾病所引起之外意外事故，常見之爭議有高山症、中暑等問題，各審級法院並無統一見解。

5.2.2：「故意行為」之爭議

法 院	判決字號	判決主旨摘要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91, 保險, 129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臺灣高等法院	92, 保險上易, 8	保險公司應給付上訴人新台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

■ 事件背景：

徐00前任職於高雄港務局，由高雄港務局職工福利委員會與保險公司訂定「僱主意外責任保險附加團體意外傷害保險」，為被保險人徐00投保一百萬元之外意外傷害保險，徐00於住家16樓不慎跌下，因出血性休克及多重外傷等原因當場死亡。

■ 爭執要點：

死者徐 00 自住家 16 樓跌落，因出血性休克及多重外傷當場死亡，是否屬故意自殺行為？

■ 判決理由：

一審：

1. 依據經驗法則，一般人不會站立在水泥護欄上將身體傾斜擦拭陽台內側窗戶，即使站立在陽台內而非站立於護欄上擦拭玻璃，亦不可能發生意外墜樓之可能，唯一可能者係自行攀越護欄方有意外墜樓之可能，可見並非遭遇外來突發之外意外狀況而墜樓身亡等語。
2. 死者血液中並無酒精、安非他命、鴉片類及鎮靜安眠藥等會使人之精神陷於意識不清之藥品成分存在，排除服用藥物造成異於一般人行為之可能。
3. 墜樓死亡前，任職之高雄港務局將其調職，新單位要求必須學習電腦，因此有十餘天失眠情形而至惠仁診所就診，足見，係故意爬到陽台圍牆上，並自陽台圍牆墜落而死亡之事實。
4. 自殺之原因甚多，未必有先兆可尋，且自殺之決心往往形成於一念之間，未必會尋找適當場所，又自殺之人非必均留有遺書，身上衣著亦無固定款式。

二審：

1. 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凡主張權利發生者，應就該權利發生實體法上規定要件最低限度事實負舉證責任；主張對權利有障礙者，應就該權利有障礙之實體法上規定要件最低限度事實負舉證責任。而本件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乃保險人之免責事由，係權利障礙事實，自應由主張有權利障礙事實之被上訴人負舉證責任。
2. 理論上，不能以「非意外」即「故意自殺」二分法認定墜樓之原因；可能出於重大過失，因此只要墜樓非出於本人意欲，縱其有跨越陽台圍牆之行為，亦不能認其就有自殺之意，且過程無人親眼目睹，死亡原因記載為「出血性休克、多重外傷、高樓墜樓」，而死亡方式為「未確認」，是以即使非因清潔打掃工作時墜樓，亦無法證明其係故意自殺墜樓。
3. 不是服用藥物才有意識不清之可能，常見催眠方式亦足以意識不清，甚或心不在焉、突然身體不適、體內血糖過低... 等等，均可能導致意外之發生，故血液中無服用藥物等之成分存在，並不足以證明無其他致意識不清之可能，或證明自殺之故意；再者，縱使對攀越陽台之行為有所認識，但非必對自 16 樓落下死亡有所認識，否則一般大樓玻璃之清洗人員發生意外，或住戶忘記帶鑰匙而攀爬牆壁窗邊致發生意外者，均對自高處落下之死亡結果有所認識，是否將均屬「故意自殺」而不得請求保險金？

■ 後續追蹤：保險公司依二審判決，賠付 100 萬。

■ 問題思考：

故意行為係指「行為故意」或「結果故意」？

5.2.3：「非法行為」之爭議

法院	判決字號	判決主旨摘要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4, 保險, 6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	94, 保險上, 6	原判決廢棄。 Z 保險公司應給付上訴人新台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 94 年 1 月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
最高法院	95, 台上, 2125	上訴駁回。

■ 事件背景：

D 補習班以潘 00 為被保險人，向 Z 保險公司投保「僱主意外責任保險附加意外傷害險」，潘 00 搭乘計程車時遇員警要求停車受檢，於跳車逃逸，嗣於翻越圍牆時跌落於深谷而不治死亡。警方在墜落處尋獲 90 改造手槍 1 把，內有彈匣 1 只、子彈 2 發，全案涉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罪嫌移送偵辦。

■ 爭執要點：如潘 00 非法持有槍械，遇警攔檢而跳車逃逸，自圍牆往溪谷跳下跌落致受傷，顱內及腦幹出血致死，是否屬特別不保項目？

■ 判決理由：

一審：

潘 00 經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未經許可持有具殺傷力之手槍、子彈而於遇警攔檢時逃逸翻越圍牆致墜落深谷死亡，其死亡係屬保險契約所訂「因犯罪或非法行為所致者」之不保事項。

二審：

1. 持有槍彈雖屬刑法加上處罰之犯罪行為，但其態樣屬狀態犯，非如殺人、傷害、竊盜等之積極行為犯，苟死者非法持有槍彈因乘車發生車禍致意外死亡，則死亡與持有槍彈並無相當因果關係，自難認其係因犯罪死亡，保險人仍應負給付保險金責任
2. 如被保險人因恐其非法持有槍彈被警查獲，一時情急翻牆跳下溪谷，此逃逸之行為既不能認其為非法行為，尤難謂為犯罪行為，因此躍下溪谷，頭部撞及石塊，而顱內及腦幹出血致死，不論死者當時身上是否非法持有槍彈，均會因頭部受創而死，顯見潘 00 非法持有槍彈與其意外跌傷致死，並無相當因果關係。

三審：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 問題思考：

全案雖以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移送偵辦，但因潘君之死亡與持有槍彈並無相當因果關係，Z 保險公司之主張應無道理。

5.2.4：「酒類或藥物影響」之爭議

法院	判決字號	判決主旨摘要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92, 保險, 67	F 保險公司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 92 年 5 月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高等法院	92, 保險上易, 20	原判決廢棄。
高等法院	98, 再易, 6	再審之訴駁回。

■ 事件背景：

N 塑膠公司新港廠職工福利委員會，以張 00 為被保險人向 F 保險公司投保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單附加團體傷害保險；張 00 酒後駕車時，因遭郭 00 所駕駛之小客車撞及，致使頭部外傷、顱內出血而死亡。

■ 爭執要點：

張 00 酒後駕車（酒測量為 0.52 毫克超過法定標準每公升 0.25 毫克）是否為保險單之除外不保事項？

■ 判決理由：

一審：

導致死亡之「直接」原因為車禍，顯見飲酒騎車與保險事故之發生，並無「直接因果關係」，郭 00 之過失駕駛行為乃直接造成被保險人死亡之主要原因，其間具有直接因果關係甚明，因此被保險人縱使係酒後駕車，因與保險事故之發生欠缺直接因果關係，自難認合乎除外責任之規定，準此，本件被保險人縱係酒後駕車，被告亦不得依除外條款主張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二審：

1. 酒醉駕車本身即屬犯罪行為，刑法第 185 條之 3 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定有明文，且依民法第 184 條第 3 項之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即屬過失行為，對車禍之發生與有過失，與死亡之間有直接因果關係。
2. 關於他人之違規事實已極明顯，同時有充足之時間可採取適當之措施以避免發生交通事故之結果時，即不得以信賴他方定能遵守交通規則為由，免除自己之責任，飲酒過量後仍為駕駛行為，顯將自己置於極易致傷或死亡之高危險環境中，實為車禍事故發生不可或缺之原因。

再審：

1. 再審原告係於嘉義地院 93 年醫字第 3 號判決始得知醫師對張 00 施以「巴比妥鹽酸類」之麻醉藥物，得知此麻醉藥物對肝腎機能不良，張 00 患有 B 型肝炎、肝臟功能不佳，或係因此引發痙攣，造成心臟功能失常、腦部病變死亡，若此為真，本件保險事故之發生應係醫療疏失所致，與酒後駕車之行為無關，即無除外責任約款之適用。
2. 除外責任「原因」約定，只須被保險人合乎其中一款，保險人即可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本件既無法否認張 00 酒後駕車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

通法令規定標準之事實，縱張 00 死亡與醫療疏失有關，保險人依該第三條除外責任約款，亦無庸負保險責任。

■ 問題思考：

本案被保險人雖因飲酒駕車，但並非騎車撞人，而是遭受第三人小客車之追撞而死亡，損害之發生與喝酒是否有必然之關係？個人覺得值得討論。

■ 「酒類或藥物影響」爭議之相關法院判決蒐集

序號	法院審級	判決字號	判決結果
1	台北地院	91, 保險, 63	保險公司敗訴
2	台北地院	92, 保險, 67	保險公司敗訴
	高等法院	92, 保險上易, 20	保險公司勝訴
	高等法院	98, 再易, 6	保險公司勝訴
3	台北地院	95, 保險, 41	保險公司敗訴

5.2.5：「勞基法責任、社會保險給付」之爭議

法 院	判決字號	判決主旨摘要
新竹地院	92, 訴, 319	K 保險公司應給付 F 营造公司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高等法院	94, 保險上易, 26	上訴駁回。

■ 事件背景：

F 营造公司承攬「寶山鄉 90 年納莉颱風三峰村新湖路災害復健」工程向 K 保險公司投保營造綜合保險附加雇主意外責任險；91 年 5 月 5 日，F 营造公司下包(駿威公司)之受僱人白 00 駕駛壓路機發生意外事故而死亡。

■ 爭執要點：本件意外事故是否屬不保事項約定之「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

■ 判決理由：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員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保險契約之不保事項僅排除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並未排除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所負之賠償責任，因此對白 00 所負之賠償責任，仍在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內。

■ 「勞基法責任除外」爭議之相關法院判決蒐集

序號	法院審級	判決字號	判決結果
1	高等法院	88, 保險上, 54	保險公司勝訴
2	高雄地院	89, 保險, 70	保險公司勝訴
	高院高雄	90, 保險上易, 2	保險公司勝訴

3	高雄地院 高院高雄	90, 保險, 59 91, 保險上, 8	保險公司勝訴 保險公司敗訴
4	台南地院	92, 保險, 2	保險公司敗訴
5	高雄地院	92, 保險, 39	保險公司勝訴
6	新竹地院 高等法院	92, 訴, 319 94, 保險上易, 26	保險公司敗訴 保險公司敗訴
7	高雄地院	95, 保險, 75	保險公司敗訴
8	台南地院	96, 保險, 11	保險公司勝訴
9	高雄地院 高院高雄 高院高雄	96, 保險, 20 96, 保險上易, 13 97, 再易, 22	保險公司敗訴 保險公司勝訴 保險公司勝訴
10	臺南地院 高院台南 最高法院	96, 保險, 11 97, 保險上, 2 97, 台上, 2119	保險公司勝訴 保險公司勝訴 最高法院駁回

5.2.6：「領有牌照車輛」之爭議

法 院	判決字號	判決主旨摘要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95, 保險, 106	C營造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臺灣高等法院	96, 保險上易, 23	上訴駁回。

- 事件背景：
C營造公司向N保險公司投保僱主意外責任保險，C營造公司之受僱人王00駕駛公司大貨車，搭載同為受僱人之張00，於執行職務中，在花蓮縣秀林鄉施工處所，大貨車意外摔落山谷，致乘坐車內之張00死亡。
- 爭執要點：
本件事故是否為不保事項所約定之「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
- 判決理由：
將「被保險人因所有或使用或管理飛機、船舶及依法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列為除外不保事項，文字明確，並無何疑義或不明之處，無存在疑義應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之適用，且無違反保險法之強制規定，自屬有效約定，亦與誠信或平等互惠原則無涉。
- 問題思考：
檢視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實務條款，有關「被保險人因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賠償責任，保險人不予賠償」之文字，僅於一般責任保險將其列為不保事項，工程保險所附加之「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並無相對之規定；倘依保單文字記載，判決書上所載之邏輯應無可批評之處，但僱主險係保障受僱人因執行職務所致之體傷或死亡，倘被保險人之行業別為披薩店、便當店、快遞

或貨運行等由公司提供車輛之公司，保單將其除外不保，是否與被保險人之合理期待不符？值得保險同業深思。

六、結論與建議

- 1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顧名思義自然是一種責任保險，前已言之，依保險法第90條對責任保險的定義，責任保險是被保險人依法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人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前者的賠償（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指的是被保險人（僱主）按照相關的法律對第三人（受僱人）應負的賠償責任，屬於法律面的規定，應受民法和其他法律（如勞基法，勞工安全衛生法等）之規範。後者的賠償（保險人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則指的是保險人對被保險人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應負的賠償責任，屬於保險面的規定，主要應受保險法的規範。兩者不可混為一談。因此，自然要回歸責任保險的本質為宜，不宜再意圖用傷害險去取代。只要能回歸到責任保險的本質，市場上的問題可能比較容易解決。
- 2 按照第2章的分析，被保險人（僱主）依法所要負的法律責任可以區分為兩種，一為民法第184條的過失責任（推定過失責任），一為民法第487-1條的責任（非可歸因於受僱人之責任，包括不可抗力與僱主的過失）與勞基法的無過失責任。無論是民法或勞基法的責任，對被保險人來說都是法律上的風險，符合責任保險所要承保標的基本精神。按照第3章的分析，在工程險附加僱主意外責任保險裏，保險單的承保範圍原則上將僱主依照勞基法應負的賠（補）償責任排除在外，但這麼一來，則被保險人（僱主）在保險市場上並沒有適當的保險可以分散經營業務上的風險（目前並沒有專門承保“勞基法‘責任的保險，但可以附加承保”，恐有失責任保險要負擔起社會責任之意義）。然而，如果工程險附加僱主責任保險承保範圍裏那句“但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的意義是指，在被保險人只要有“一點點‘過失，構成民法過失責任的情況之下，保險人就應該要負勞基法全部責任的話，則似乎又失之過寬，因為，按照民法第184條第二項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令者，將被推定為有過失。此種推定過失責任制，在我國的法令制度之下，僱主要證明無過失的機會比較小，甚至可以說不大或甚至沒有，因此，假設目前的承保範圍就被解釋為同時承保了僱主按照勞基法要負的無過失補償責任，這恐怕不符合保險人的核保原意。同時，保險人是否已經知道自己承保了這種風險，進而反映在費率上，更是個大問題。理論上只要保險費充足，承保範圍也可以擴張，但如果保險費不足的話，自然無從要求保險人擴張承保範圍。第3章進一步提到美國的Workers' Compensation Statute與Workers' Compensation Insurance，說明先有Workers' Compensation Statute，然後才產生Workers' Compensation Insurance的需求。固然就美國法律上來講，兩者有時有相互排斥的關係，受僱人只能選擇其一為請求，但在保險單的承保範圍裏，則是同時提供承保Workers' Compensation與Employers' Liability的兩種保障，能夠充分保障被保險人的法律風險。如果我們把這種思維套用到僱主責任保險裏，無論是工程險附加的僱主責任保險或一般的僱主意外責任保險，都可以同時（或分別）提供給僱主勞基法補償責任的保障和民法賠償責任的保障的話，自然較為合適。不過，美國的Workers' Compensation(Statue)還允許受僱人就“職業病”提出請求，而Workers' Compensation(Insurance)也提供相應的保障，這與本地保險單的內容不盡相同，保險人將來在安排再保險的時候，必須充分與再保險人溝通臺灣保險市

場的 Workers' Compensation 是不含疾病（職業病）的一種方式。雖然理論上職業病也可以承保在僱主保險裏，但借鑑於國外衆多的爭議往例，我們並不建議將承保範圍在此時做過大幅度的擴充。相反的，我們建議只對僱主按勞基法應負的補償責任中，僅選擇僱主最迫切需要，但同時爭議比較少的部分先行承保。至於一般保險人所無法承保的疾病或職業病部分，則應該回歸到社會保險裏去承擔。

- 3 如果我們認為這個方式可行的話，則在保險單的結構上可以做成兩種方式來安排。一種方式是將民法的推定過失賠償責任和勞基法的無過失補償責任合併“打包”，都在僱主責任險的承保範圍裏一起承保，即直接承保民法與勞基法兩者中較高的責任。另外一種方式是將承保範圍分成兩種，第一層的承保範圍為承保勞基法的無過失補償責任，只要受僱人有死亡或體傷的情形，都可以不計僱主（被保險人）是否有過失而予以賠償，而第二層的承保範圍則只有在被保險人（僱主）進一步被證明為有過失的時候（或受僱人完全沒有過失的情形下），才能啓動。前者的方式是概念和手續上較為簡單，而後者的方式則是比較有層次，讓被保險人和受僱人（或其家屬）明瞭“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的概念，只要有（受傷或死亡的）“結果”，就能啓動第一層的保險，但只有在僱主被證明有過失的情況之下，才能啓動第二層保險。
- 4 按勞基法第 60 條的規定，勞基法的補償責任與民法的賠償責任有些部分是可以抵充的，但有些部分卻是可以另行請求（民法的賠償責任理論上為“可分之債”，不同的請求權人可以分別請求，同時計算賠償的項目與勞基法的補償項目並不相同，如精神上損害賠償，法定撫養義務等）。雖然勞基法裏有可以抵充的規定，但並不意味著僱主可以直接就總額予以抵充，而是要看個別案件的具體情形而定。不過，這樣的規定並不影響保險單的結構，僱主意外責任保險還是可以同時承保民法責任與勞基法責任。
- 5 根據第 2 章的分析，勞保的給付在某個程度之內可以抵充勞基法的給付（請參考勞基法第 59 條）。實務上爭議最大的是僱主責任保險的給付是否要扣除勞保的給付，甚至社會保險的給付。我們覺得這部分的問題不大，此爭議的起源為文字敘述不清楚，因此僅需在文字上調整就可以了，但大前提是先確定保險單的承保原意為何。我們覺得法律規定僱主要為受僱人投保勞保是一種保護受僱人的國家政策，勞保給付除了死亡與殘障給付之外，還有其他種類之給付，因此，自然不宜用商業性的僱主責任保險取代勞保（否則保險公司不就是用僱主責任保險在和勞保局搶生意了嗎？），以符合國家政策與公平正義的原則。如果這個觀念可以被接受的話，保險契約的文字就要調整為將被保險人（僱主）依照勞工保險條例應行負擔的金額從僱主責任保險的給付範圍中扣除（請注意，譬如說，不是將“勞保給付”扣除，而是將“按勞工保險條例應行之給付”扣除，但目前所用的文字並不妥當，並沒有反映出保險人的承保本意）。同時，因為實務上以多報少的情形很普遍，應該明訂扣除以僱主應投保金額為標準計算之金額，這樣就可以免除很多勞保以多報少之紛爭。但這點應該是屬於前述的“法律”層面問題，而不是“保險”層面的問題，因此本文就不再做更深入的討論。另一方面，就“社會保險”一詞也應該在保險單條款裏予以明訂適用範圍，以免引起不必要的爭議。
- 6 在決定了僱主責任保險大致上的結構（同時承保民法責任與勞基法責任，但扣除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社會保險條例應行之給付），下一步就是解決法

律關係雙方當事人（僱主與受僱人）的定義。勞基法和勞工安全衛生法對僱主的定義與民法僱傭的定義並不相同，（如果說民法的僱主是最內圈的概念的話，則勞基法的概念屬於第二圈，範圍加大了一點，含事業的負責人，而勞工安全衛生法則屬於第三層的概念，範圍又更加大了一點，含處理勞資問題的承辦單位），但勞基法和勞工安全衛生法的出發點是從行政管理的角度為考慮，因此我們認為應該回到民法“僱傭”的定義才能符合責任保險的精神，並在每個具體的案件中依照個別情形做實質認定。如果這種觀點可以被接受的話，則一個人不能同時為僱傭契約的雙方當事人，只能在僱主與受僱人中間選擇一個合適的角色，不能同時具備兩種身份。因此，譬如說，承攬人如果身為被保險人的話，自然不能同時為受僱人。工程保險附加僱主責任保險有甲式與乙式之分。甲式的用意是把業主加上所有的承包商與次承包商都一併列為被保險人（此為複數的被保險人，從理論上來說，每個人都是被保險人，只不過是用概括性的文字敘述將所有合乎條件的被保險人都“綁”在一起承保而已），在操作實務上自然有其便利性，但如此一來，承包商自然無法成為僱主意外責任保險裏“受僱人”的角色。不過，被保險人有自然人與法人之區別，法人自然有自然人身份的受僱人，因此，該特定人究竟是否為受僱人（以及其所領取的是否為“薪津工資”），應就個別案件做實質之審查。在此必須同時說明一點，有些單位為了逃避法律上應盡之義務，將僱傭契約皆改為承攬契約，對於這種情形，建議相關責任單位應該追究這些事業單位之法律責任，否則這些事業單位將更加有恃無恐（反正這些“員工”平常是“承攬人”，但出事的時候都可以變成“受僱人”，保險公司自然會賠償）。除此之外，乙式的用意是僅承保“列名被保險人”對其受僱人應負的法律責任，因此，不應該允許其再用甲式那種“總括性”的承保敘述，以免發生不必要的爭議。不過，為了避免法律上（民法，勞基法和勞工安全衛生法等）對僱主的定義不盡相同，以致於影響到保險單的適用，我們建議基本上以民法的規定為綱本，但在保險單裏重新定義（不見得要和法律規定有所不同），以便說明某些特定的人究竟是僱主還是受僱人。

- 7 在定義完僱主與受僱人的範圍之後，再來就需要在保險契約裏訂明“施工處所”與“執行職務”的定義與範圍。但這是認定的技術問題，對保險單的結構不生影響。
- 8 工程保險附加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的“其他保險”，指的縱使不是相同名稱的保險，也應該是性質相同的責任保險，因此，只需定義“其他保險”的內涵就可以解決實務上的爭議。產險市場上長期有所謂複保險，其他保險與保險競合等不同名詞，產生令人困擾的問題，不妨也藉此機會明確規定。與此有關聯的是“自負額”的問題（不同的保險之間如何計算，如何扣除的問題），但這也是技術上的問題，可以透過調整文字即可以解決。
- 9 理論上來說，責任保險應該不適用不足額保險的比例分攤原則，因此，建議刪除工程保險附加僱主意外責任保險裏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的限制。工程險附加僱主責任保險的保險費計算方法是隨著工程價款的比例而訂定的，如果工程險本身投保不足，自然應該要影響到僱主責任保險的賠款，才較為公平。此說法自然有特定的背景考慮，但我們覺得還是以另訂保險費的計算方法較為妥當，因而 97 年 5 月 20 日產險公會所備查之#P037 與#P038 工程保險所附加之僱主意外責任保險附加保險，已將有關「不足額之比例分攤」文字刪

除，回歸到責任保險之精神。

- 10 有些僱主意外責任保險裏對若干名詞的爭議，如“疾病”、“故意或非法行為”、“受酒類或藥物影響”、“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等，並非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專有，因此在此就不再詳細討論。
- 11 以上的建議理論上都可以適用於工程保險附加的僱主意外責任保險與一般的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甚至包含汽車險的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在內）。因此，我們強烈建議應將兩者合併考慮修改，以免造成解釋上的問題。然而，我們必須強調的是，不可能期待用一張保險單來解決所有的勞僱雙方的法律權益關係，但只要能夠把保險架構先確定，以“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的本質為出發點，先確定保險的內容，再輔以適度的定額給付（譬如說，數額不過高的慰問金），並允許由保險人規劃合適的傷害保險相配合（譬如說，考慮到操作的可能性，只有在投保若干金額以上的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時，允許保險人附加列職式的承保限定數額的傷害險），做成一個保險計劃（而不是保險單），則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的爭議應該可以大幅度減少。建議產險公會能以解決市場爭議問題，健全保險發展的出發點領頭重新設計新的參考條款。
- 12 本保險的名稱為“僱主責任保險”或“僱主意外責任保險”都可行，但我們要強烈建議，在保險單承保範圍之中應該要保留“意外事故”的文字，否則恐又憑生多餘之爭議。

附錄

一般責任保險基本參考條款(事故發生制適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7 月 14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70630 號函洽悉

第一章 契約之構成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章 定義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一、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前述所稱體傷含死亡。

二、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之限制。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四、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指本保險契約所受請求賠償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五、抗辯費用：指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受第三人之賠償請求時，進行抗辯或訴訟所發生之相關費用。

第三章 承保及不保事項

第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經營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業務，於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內】，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

二、.....

第四條 除外責任(一)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四、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 五、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 六、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 七、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 八、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
- 九、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 (一) 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 (二) 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 (三) 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第五條 除外責任(二)

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二、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 三、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四、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擔任法人、俱樂部、協會等組織之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高級管理人員或法務主管之職務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六、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第四章 一般事項

第六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七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

第八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赔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十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
- 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儘速送交本公司。
- 四、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為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等必要之調查或行為。

第十二條 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

還之責。

第十四條 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事故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及抗辯費用，本公司僅就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若自負額度內之金額已由本公司先行墊付者，被保險人應返還之。

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各該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扣減。

第五章 理賠事項

第十五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法院確定判決書、和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
- 三、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十六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七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八條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前項第三人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時，本公司基於本保險契約所得對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亦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十九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六章 爭議處理及法令之適用

第二十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基本條款

承保範圍：

一、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體傷賠償責任，除本保險單另有約定，以超過勞工保險條例、公務人員保險法或軍人保險條例之給付部份為限。

二、本保險單所稱之「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給付之薪津工資而服勞務年滿十五歲之人而言。

特別不保事項：

三、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1. 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2. 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體傷或死亡。
3. 受僱人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之體傷或死亡。
4. 被保險人之承包人或轉包人及該承包人或轉包人之受僱人之體傷或死亡，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5. 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037 華南(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甲式)

保險單號碼：					
被保險人：					
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					
保 險 金 額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元)	自 負 額	體傷：(新台幣元)	保 險 費	(新台幣元)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台幣元)		2,000		
	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新台幣元)				

承保範圍：

- 一、茲約定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本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施工處所因執行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以下稱承保工程)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本條款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體傷賠償責任除經另行約定者外，以超過其他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
 本條款所稱之「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工程承攬人或其轉包人給付之薪津工資而服勞務年滿十五歲之人而言。

- 二、被保險人因第一條承保之外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

不保事項：

- 三、(一)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1.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
2.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3. 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之惡意行為。
4.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5.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

- (二)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1. 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2. 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3. 受僱人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4.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5. 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但本條款另有約定或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通知義務：

- 四、本僱主意外責任險之保險費係以承保工程之保險金額為計算基準，凡保險金額低於本營造綜合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四條/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五條規定之總工程費時，被保險人應即通知本公司並加繳僱主意外責任險之保險費。

理賠事項：

- 五、被保險人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除必須之急救費用外，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被保險人自願負擔者不在此限。
- 六、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重複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條款所載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 七、遇有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發生時，倘承保工程之保險金額低於完成該工程所需之總工程費，本公司僅按承保工程之保險金額與完成該工程所需之總工程費比例負賠償之責。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38 華南(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乙式)

保險單號碼：					
被保險人：					
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					
保 險 金 額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元)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台幣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新台幣元)	自 負 額	體傷：(新台幣元) 2,000	保 險 費	(新台幣元)

承保範圍：

- 一、茲約定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本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施工處所因執行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以下稱承保工程)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本條款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體傷賠償責任除經另行約定者外，以超過其他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
 本條款所稱之「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給付之薪津工資而服務年滿十五歲之人而言。

- 二、被保險人因第一條承保之外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

不保事項：

- 三、(一)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1.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
2.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3. 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之惡意行為。
4.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5.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

- (二)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1. 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2. 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3. 受僱人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4.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5. 被保險人之工程承攬人或其轉包人及上述人員之受僱人之體傷或死亡。
6. 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但本條款另有約定或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通知義務：

- 四、本僱主意外責任險之保險費係以承保工程之保險金額為計算基準，凡保險金額低於本營造綜合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四條/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五條規定之總工程費時，被保險人應即通知本公司並加繳僱主意外責任險之保險費。

理賠事項：

- 五、被保險人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除必須之急救費用外，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被保險人自願負擔者不在此限。
- 六、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重複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條款所載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 七、遇有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發生時，倘承保工程之保險金額低於完成該工程所需之總工程費，本公司僅按承保工程之保險金額與完成該工程所需之總工程費比例負賠償之責。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P37 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雇主意外責任險 附加保險(甲式)

97年05月20日 (97)產意字第072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雇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甲式)」（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施工處所因執行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以下稱承保工程）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本附加保險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除經另行約定者外，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

被保險人因承保之外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

第二條 不保事項(一)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
- 二、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三、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之惡意行為。
- 四、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五、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第三條 不保事項(二)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 一、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 二、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 三、受僱人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 四、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五、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但本附加保險另有約定或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保險名詞定義如下：

- 一、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工程承攬人或其轉包人給付之薪津工資而服勞務年滿十五歲之人而言。
- 二、社會保險：係指下列保險
 - (一)全民健康保險。

- (二)勞工保險。
- (三)公務人員保險。
- (四)軍人保險。
- (五)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
- (六)農民健康保險。
- (七)學生團體保險。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保險。

- 三、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 四、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體傷或死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體傷或死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之限制。
- 五、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之保險金額：指本附加保險所受請求賠償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 六、自負額：對於每一次事故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及抗辯費用，本公司僅就超過本附加保險所載之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若自負額度內之金額已由本公司先行墊付者，被保險人應返還之。
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各該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扣減。
- 七、抗辯費用：指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受賠償請求時，進行抗辯或訴訟所發生之相關費用。

第五條 保險金額、自負額及保險費

本附加保險之保險金額、自負額及保險費約定如下：

保險金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 _____ 元。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台幣 _____ 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新台幣 _____ 元。

自負額：新台幣 _____ 元。

保險費：新台幣 _____ 元。

第六條 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其他保險

本附加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附加保險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八條 附加險之適用

本附加保險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保險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P38 薩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雇主意外責任險 附加保險(乙式)

97 年 05 月 20 日 (97) 產意字第 073 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雇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乙式)」（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施工處所因執行主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以下稱承保工程）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本附加保險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除經另行約定者外，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

被保險人因承保之外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

第二條 不保事項(一)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
- 二、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三、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之惡意行為。
- 四、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五、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第三條 不保事項(二)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 一、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 二、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 三、受僱人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 四、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五、被保險人之工程承攬人或其轉包人及上述人員之受僱人之體傷或死亡。
- 六、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但本附加保險另有約定或依民法規定應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保險名詞定義如下：

- 一、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給付之薪津工資而服勞務年滿十五歲之人而言。
- 二、社會保險：係指下列保險

- (一)全民健康保險。
- (二)勞工保險。
- (三)公務人員保險。
- (四)軍人保險。
- (五)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
- (六)農民健康保險。
- (七)學生團體保險。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保險。

三、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四、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體傷或死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體傷或死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之限制。

五、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之保險金額：指本附加保險所受請求賠償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六、自負額：對於每一次事故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及抗辯費用，本公司僅就超過本附加保險所載之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若自負額度內之金額已由本公司先行墊付者，被保險人應返還之。

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各該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扣減。

七、抗辯費用：指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受賠償請求時，進行抗辯或訴訟所發生之相關費用。

第五條 保險金額、自負額及保險費

本附加保險之保險金額、自負額及保險費約定如下：

保險金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_____元。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台幣_____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新台幣_____元。

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

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

第六條 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其他保險

本附加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附加保險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八條 附加險之適用

本附加保險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保險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雇主責任附加條款

第一條

依茲經雙方同意，在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人僱用之駕駛員、隨車服務及隨車執行職務之人，因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或因隨車執行職務發生事故，受有體傷、殘廢或死亡，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或其他相關法規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亦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人數依約定之人數為準。倘發生意外事故當時，被保險汽車載運人數超過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承保人數時，本公司對每一人之給付，僅按約定承保人數與實際搭載人數之比例給付保險金。

第三條

受僱人遭受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身體傷害、死亡殘廢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給付保險金：

- (一) 身體傷害所需醫療費用依實際醫療費用為準，但以不超過主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體傷保險金額為限。
- (二) 亡或殘廢以意外事故發生致成者為限，依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個人」死亡或殘廢之保險金額給付死亡或殘廢保險金。

本公司依所附殘廢等級之賠償比率乘以保險金額後之數額給付殘廢保險金。受僱人因同一事故同時致成兩項以上殘廢程度，本公司按較高一級殘廢保險金給付之。

第四條

事故發生後受僱人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失蹤受僱人之繼承人能證明該失蹤受僱人極可能因本保險之外意外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先行墊付死亡保險金。倘該失蹤受僱人於日後發現生還時，應將已領之死亡保險金歸還本公司。

第五條

同一事故同時支付醫療保險金及死亡保險金或醫療保險金及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以其合計金額給付之，但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本公司給付死亡保險金時，若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本公司依保險金額減除已給付金額之餘額給付之。

第六條

受僱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殘廢或死亡，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受僱人之故意行為。
- (二)受僱人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
- (三)受僱人本身之疾病，殘疾。

第七條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参考文献：

1. Arthur L. Flitner, Jerome Trupin, Commercial Insurance, Pennsylvania: CAICPCU/ IIA.
2. Donald S. Malecki, Ronald C. Horn, Eric A. Wiening, James H. Donaldson, 1986, Commercial Liability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II, Pennsylvania, American Institute for Property and Liability Underwr